

做為一個不斷抵抗的原住民： 擺盪在治理與抗爭之間的菲律賓難題^{*}

賴奕諭^{**}

一、前言

自 1980 年代以來，菲律賓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機制一直被視為是東南亞地區走得相當前端的國家。這當然並不表示菲國一直以來都對原住民族保持著友善的態度，除了因為原住民族與政府之間的衝突至今仍然層出不窮，從該國族群治理政策施行的結果看來，在政府不見得有自覺的情況下，這些看似保障權利的舉措反而強化一定程度的國家控制。換言之，其族群治理政策目標雖然看似是將權力下放，讓第三部門與民間社會得以協助政府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但政府卻也在治理責任減輕的過程中，反而更能夠藉此機制掌握原住民族社群。菲律賓的原住民族運動者就是因為這樣的政治因素，故自 1980 年代後期更積極地尋求與跨國原住民族運動網絡互相連結的可能，一方面藉此強化其運動訴求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使其得以與政府的原住民族治理政策相抗衡。

在 1980 年代的變革前，菲律賓族群政策有很長一段時間主要採取保護與同化政

* 本文是筆者碩士論文《織成一個捕夢網：菲律賓原住民族運動中的反抗主體》之部分成果。田野工作的主要調查時間是 2014 年 4 月以及 2015 年 2 月至 6 月之間。本研究感謝碩士論文指導老師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林開世教授，以及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鄭瑋寧助研究員的支持與共同討論。筆者得以進入菲律賓科地埃拉地區也得力於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方喜恩、宋聖君先生引介，特此致謝。本文曾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臺灣東南亞學會主辦的「2016 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以及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主辦的「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與生活日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報告過，感謝曾給予評論與建議的參與者。也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提出寶貴的修改建議。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碩士。

策，這是過去的執政者認為原住民族是需要被文明教化的人群所導致的結果。然而，菲律賓的原住民族概念完全是政治的分類範疇，最初在西班牙殖民者進駐到菲律賓時，其實就也不過是將那些無法透過宗教與武力順服的人群稱做為 *Pagans*——意指沒有天主教靈魂的人，其中呂宋島北部科地埃拉山區（*Cordillera*）的住民甚至又被稱為 *Igorot*，是謂住在山裡的人。這也就是說，該分類並不是因應實際上的族群體質或社會文化差異而做出的區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族之間的差異，事實上是在殖民者有意識的區隔之下而拉開距離。即便如此，這套分類系統還是影響了後來不同時期的統治者看待人群分類的方式，比如就像美國對待其國內印地安人的方式，以保護區的制度設計來治理這些當初被分類為 *Pagans* 的原住民族。

不只是政府，就連運動者的認知也往往為這樣的政治分類範疇所鑄刻。透過書寫科地埃拉歷史而有多項重要著作的學者 *William Henry Scott*，他自 1970 年代開始便發展出一清楚的主張，認為科地埃拉山區的歷史是由一連串對抗外界力量的事件所構成的結果（1972: 1-3）。換言之，原住民族正是因為長久以來與外來勢力抗衡，才會成為現在的原住民族。這樣的說法下，影響的不僅是學界看待該地區的視角，許多運動者也試圖藉此強化他們在抗爭過程中的論述。做為在相異歷史階段下皆不斷抵抗的原住民，科地埃拉山區原住民族的抗爭不但因此擁有鮮明且具一貫性的立場，人民的性格與他們在抗爭時所開展出來的網絡，也往往被視為有其歷史底蘊。

從這樣的歷史過程來看，「不斷抵抗的原住民」論述似乎是其來有自，與歷任政府的治理脫離不了關係。但事實上科地埃拉的原住民族運動不只是如此，它同時還受到菲律賓共產黨運動策略的影響，而不完全是在統治者政策的導向下所形塑出來的樣貌。簡言之，菲律賓共產黨之所以在形塑當地原住民族運動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是因為菲國政府在 1946 年獨立以後，一直遭人批評並未能真正脫離對前殖民母國的依賴，這不僅造成 1950 年代以降，菲律賓各地動盪混亂的情勢，也使得 1960 年代後期崛起的菲律賓共產黨很快地能夠滲透至全國各地。而原住民族運動和共產黨勢力合流，更緣於 1972 年，前總統馬可仕宣布戒嚴，這使得抗爭者面臨更為嚴苛的處境，進而造就的結果。

1968 年，重新確認路線而成立的菲律賓共產黨，奉毛澤東革命路線以「農村包圍城市、整合少數族裔」主張為圭臬，使得地處山區的科地埃拉成為他們在運動策略上

首要理想的根據地之一。1971年當第一批菲共的武裝部隊——新人民軍（New Peoples' Army，簡稱NPA）意欲進駐到科地埃拉山區，他們最初的落腳處即為伊富高省（Ifugao Province）。當然，在1972年戒嚴期間與1981年解嚴後的這兩段時期，他們的抗爭方式不盡然相同。前者主要還是針對執政者特定的介入手段或者其引入的發展援助計畫在抗爭，解嚴之後，他們因為接觸到更多跨國原住民族組織及運動，又更具體地將訴求鎖定在爭取生存權、土地權與區域自治等議題上面，並與國際原住民族運動有更多的連結。儘管不同時期的抗爭方式有其差異，菲共最初看待少數族裔的方式、運動策略及後續所面對的困境，仍舊在今日該區域的各種抗爭事件中能夠看得出一些殘存的影子。

這便呼應了Anna Tsing（2009）於“Indigenous/ Adat: Indigeneity in Motion”一文所提出的主張。Tsing認為跨國原住民族運動興起的脈絡，更多應當是受到第三世界國家在1950到1960年代反殖民運動的刺激，而不完全是過去學者們所建構的原住民族運動發展模型——從1970年代由北美少數族裔所帶起的抗爭思潮才在各國陸續發展的現象。以此切入角度釐清菲律賓原住民族運動的生成軌跡，我們顯然不能只是將原運的出現定義為只是文化與認同問題。尤其是許多爭端，往往是在跨國原住民族運動思潮進到各國之前，基於各國政治情勢而衍生成為問題。

然而，這並不是說我們就要把跨國原住民族網絡的因素給放到一旁。事實上當跨國原住民族運動的知識與資源進入到菲律賓以後，該區域的抗爭圖像也跟著一起改變。其所影響的不只是運動者的運動策略，還包含政府的族群政策。最顯著的差異就是菲國政府也開始發展出一套原住民族權益、自治等概念和語言，並將多元文化概念與發展論述結合在一起，成為他們一種治理手段。

以伊富高省西部的提諾郡（Tinoc Municipal）為例，該郡於1990年代初期，開始在政府政策的鼓勵下申請祖傳領域的證明。由於整個申請過程需要有系譜、族群遷徙史等相關資料，就也連帶影響到當地的Kalanguya族群正名運動。基本上，在這個運動之前，Kalanguya的名稱從未在殖民者的文件檔案中出現過，一直到1950年代才有美國傳教士提出這樣的說法。殆這些資料都逐漸被文字化進而變成具體的檔案文件後，政府便進一步要求申請單位自主提出祖傳領域的執行與投資計畫，讓當地的原住民族得以「恢復」或者「發展」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

運動者同樣也談原住民族自治，但是他們與政府描繪出來的未來政治藍圖卻不太一樣。在必須要和政府相互競逐資源與話語權的情況下，運動者更是向跨國原住民族網絡靠攏。一方面可以藉此引入能夠為他們所用的資源，另一方面這樣的場合也提供了跨國原住民族的抗爭與爭權等相關經驗，使其在面臨到問題的時候，可以有一些具體可依循的方向與做法。

2015年5月初，由該山區原運份子於提諾郡土庫坎村（Tucucan barangay）舉辦的抗爭活動——科地埃拉日（Cordillera Day）¹顯然就是一個能夠具體體現跨國原住民族運動網絡在地方運作的例證。整個運動的緣起、流變以及籌辦過程，牽涉到許多跨區域、跨國界的原住民族知識與經驗交流。更不用說運動者更是必須藉由與世界原住民族的交流與連結，才得以突破國家刻意的打壓，並且再生產出不斷抗爭的原住民群體。

做為一個持續抵抗的原住民，從前述的討論看來，其實是處於一個不斷在重新學習與認知的過程。因為運動者及國家等各種打造主體性的社會計畫各在不同時期湧現、疊合並相互摩擦與協商，人們在認知到自己原住民族身份與權益的同時，也會開始調整或者限縮自己成為一客觀的權力主體。這意味著人們的行為舉止、價值判斷及群我關係，乃至對於未來的想像都將會因此受到影響。

當然主體在面對這些召喚與動員的時候，從來就不可能完全符合種種社會計畫期望達成的目標，抗爭者的主體性更在不同權力形式的運作過程中顯得曖昧不明。這麼一來，抗爭究竟反映出什麼樣的意義？抗爭的樣貌顯然不盡然是宰制者與被宰制者之間的矛盾遭致的結果，在這個科地埃拉山區行之有年的原住民族運動裡面，這些夾縫中的反抗主體有時候反映出來的甚至是被宰制者彼此之間的矛盾，而其所帶來的後果更往往不是人們預先可以設想的。

¹ 自1985年以來，菲律賓呂宋島科地埃拉地區每年約莫在四月底會舉辦一個稱為科地埃拉日（Cordillera Day）的活動。該活動其實是當地人的抗爭手段之一，籌辦的科地埃拉人民聯盟（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企圖引入外來的支持力量與資源，阻擋政府與跨國公司所欲引入的破壞型發展計畫。根據運動者的說詞，在1970年代戒嚴時期，菲國政府意欲在當地的齊柯河（Chico River）沿線興建數座大型水壩，而該運動的起源就是在紀念1980年遭軍方射殺身亡的反水壩運動領袖 Maciilng Dulag。

二、我們都是Igorot人：菲共影響下的原住民族運動

2016年10月，伊富高農民陣線（Ifugao Peasant Movement，簡稱IPM）幾位成員和其他原住民權益倡議組織代表到了首都馬尼拉的菲律賓大學參與為期兩日的少數族裔聯合大會師（*Lakbayan ng Pambansang Minorya*）。事實上，這樣子的大會師活動並不是這年才第一次舉辦。在這之前的四年，不少菲國社運份子每一年都會藉此場合發起對抗菲國軍事化、侵略式發展及美國帝國主義入侵等議題的抗爭，只是這次特別以「少數族裔」做為其主題與參與主體。在大會師結束之後，與會者不僅決議要組成一個「摩洛人與原住民族自決運動」聯盟（*Kilusan ng mga Moro at Katutubong Mamamayan para sa Sariling Pagpapasya*，簡稱Sandugo），不少人還留下來在司法部、美國大使館等機構前面抗議。

10月19日，菲律賓因此發生了一件舉世震驚的大事。數千名示威民眾在馬尼拉的美國大使館前遭到警方開車衝撞碾壓，除造成多人受傷之外，也有示威者為警方所逮捕。許多人在第一時間並不清楚這是由原住民族運動群體發起的示威，又因為適逢該國新任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訪問中國的敏感時刻而一頭霧水。他們不免困惑，政府為何要鎮壓這些支持新政府「反美親中」路線的民眾？²

事實上，倘若我們正視Sandugo在大會師之後發表的共同聲明，便能夠理解這其實與菲國政府與共產黨當時正在進行的和平談判脫離不了關係（賴奕諭 2016）。特別是在那份聲明中，Sandugo很直白地要求政府在與菲共聯盟所組成的類政府組織——國家民主陣線（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簡稱NDF）進行和平談判時，能夠於《社會經濟改革協定》（CASER）草稿中，另闢少數族裔專章。此外，他們也強調菲國當局應信守談判前的承諾，釋放目前深陷牢獄的菲共政治犯，才能夠展現其談和的決心。

只不過縱使確認了此一鎮壓事件是與共產黨相關，我們仍應該更進一步的問道，為什麼菲國原住民族議題和共產黨所欲爭取的目標會纏繞在一塊？

菲律賓共產黨於1971年出版的*Philippine Society and Revolution*一書，被視為是

² 菲國總統杜特地於2016年6月上任以後，屢屢發表驚人言論，引發外人對其外交路線的諸多揣測。在鎮壓事件發生之前，杜特地不只一次在公開場合表示，要切斷殖民時期以來與美國的依賴關係，並積極安排到中國和日本與其首長會面、商討合作的可能。而當時這些舉止，使他被認為是在主張反美親中路線。

其運動路線的重要指導手冊。透過創立者西松（Jose Sison）等人針對菲國社會的分析，他們認為以農業為主體的菲國社會屬半封建且半資本主義性質，因此適合運用毛澤東革命路線，透過農村包圍城市的策略來完成革命。主要生活於菲國各邊緣地帶的少數族裔因而成為其組織動員的首要標的。時至今日，菲共甚至保留了當初在還未有「原住民族」概念時候所使用的「少數族裔」一詞，使其成為在抗爭運動中帶有特定政治立場的一種表達形式。

不僅是將原住民族當作是其首要的動員對象，在這個運動傳統下的原住民族抗爭，它的動員方式與其訴求也同樣受到菲共整體戰略藍圖的影響。由於少數族裔長期以來受到主流菲律賓人的各種排擠與歧視，為了要能夠有效動員他們，並說服大家一同為整體的社會主義革命而效力，菲共首先便以倡議少數族裔的自治權為其階段性目標。這也就是說，菲共認為少數族裔要能夠與其他菲律賓人團結的基礎，在於平等以及對其文化與族群的尊重。而因為這些群體長久以來遭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祖先的土地不斷被剝奪，他們的自決權利就應該必須被政府與社會大眾所肯認。

這樣的論述，從 1970 年代一路到現在，仍是菲共在原住民族議題的重要主張。但此論述並非完全沒有遭受過質疑，在這幾十年之間也有不少人對此一主張以及連帶而來的運動策略有過各種爭辯。這些爭辯內容不僅牽涉到菲共是如何將原住民族擺放在其革命理想的藍圖上面，還包含他們如何認知原住民族這樣的概念。我們從菲共實際在地方上的組織動員工作便能夠清楚看到這些論述的角力過程，包括菲共怎麼樣將他們認為的菲國三個社會基本問題——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官僚資本主義與地方處境相連結，以及政府和不同運動團體針對原住民族自治議題的辯論經過。

伊富高省算是從相當早期便已碰觸到這些爭論之處。新人民軍成立沒多久之後，出身於伊富高省的 Ka Julius 被共產黨派駐在家鄉招募青年，並將他們送往鄰近的伊莎貝拉省（Isabela）軍營受訓。他們是新人民軍在科地埃拉山區的第一批軍隊，最開始以伊富高省巴拿威郡（Banaue Municipal）為其基地，後來更逐步將其勢力範圍推展至西邊的本格特省（Benguet Province）與北邊的蒙田省（Mountain Province）。1973 年，當新人民軍的根據地又再向西北邊的阿布拉省（Abra Province）擴張以後，菲共決議成立呂宋島西北區委員會（The Northwestern Luzon Regional Party Committee，簡稱 NWLRPC）。他們藉由這個委員會管理科地埃拉山區、邦阿西楠省（Pangasinan

Province) 與伊羅戈省 (Ilocos Province) 的業務，而辦公室則設立於伊富高省的哈帕村 (Hapao barangay)。

他們擴張的速度雖然看起來挺快的，但其實過程卻始終是一波三折。面對日漸活躍的抗爭運動與共產黨勢力，菲國政府首先在 1971 年逮捕伊富高省為首的這些親共官員與領導，其中便包含了起初在組織動員工作上不遺餘力的巴拿威郡長 Alipio Mondiguing 等人。這樣的變故造成本來支持共產黨的村落從 42 個驟降至不到 7 個，而新人民軍在伊富高省的會員組織也從 42 個減少至 25 個 (Finin 2005: 237)。緊接著前總統馬可仕打著「菲律賓不要重蹈越南覆轍」的口號，直接在 1972 年宣布實施戒嚴，藉此用更為高壓的手段打壓國內的反抗勢力。然而，政府這一連串的行動並未成功嚇阻抗爭群眾卻步，反而使得許多合法組織也紛紛出現，以響應共產黨與新人民軍 (Castro 2000; Hilhorst 2003)。

這麼看來，伊富高省似乎是新人民軍勢力深耕有成的區域，但是我們從呂宋島西北區委員會 1974 年的評估報告看來，情況卻反而完全不樂觀：「委員會幹部逐漸感受到伊富高人對於新人民軍冷淡的態度。他們既不能認同新人民軍，也不將自己視為國族框架下的菲律賓人。」 (Castro 1987: 27)

面對這樣的困境，該委員會將情況上報給共產黨的高層，並希望能夠成立 Igorot 解放軍 (Igorot Liberation Army, 簡稱 ILA) 以解決頹勢。然而，共產黨最後否決了這項提議，這造成伊富高省的組織工作被迫暫停至 1976 年後才又重新運作。

為什麼起初組織動員相當順利的伊富高人，後來反而不再支持新人民軍呢？這牽涉到菲律賓共產黨與新人民軍所賦予自己的角色，也就是透過倡議工作將地方的抗爭與整個國家所面臨的處境相連結。

通常來說，新人民軍為了要躲避軍方查緝，多半會藏匿於山區。但是在與居民互動良好的情況下，他們往往會下山來協助一般民家耕作與收成，有時也會參與村裡的換工，而居民則提供他們食物。每日的農作結束後，他們通常招呼幾個村人，在地處偏僻的民家或是廢棄房舍開始上課。圖 1 是菲共在地方上教導民眾的菲國抗爭史手冊，它在談的就是原住民族受到美國殖民者的洗禮以後，不僅會忘了自己是誰，還會開始被資本主義的消費型態給綁架。這些新人民軍的倡議者為了讓大多數教育程度不見得太高的人們也可以理解，不會只是照本宣科，反倒是以各個地方實際的處境為出發點，



圖 1 菲共以 Ilokano 語寫作的菲國抗爭史手冊

賴奕諭 攝

並強調從地方議題看見宏觀的結構性問題。

至於菲共脈絡下的少數族裔問題，他們通常會把它放在整體菲律賓社會的框架下談論。簡言之，他們認為最正確的政策導向是奠基於無產階級的立場以及必要的階級分析，才得以整合少數族裔的力量，並聯合主流菲律賓人一同組織動員（Guerrero 1971: 273-274）。因為如此，為了能夠連結菲共主張的三項菲律賓國家基本問題，伊富高省的幹部提出牛隻偷竊、土地爭議以及當地 Lumauig 的龐大家族勢力控制木雕工業等地議題（Finin 2005: 239）。在這幾項議題的基礎上，由於伊富高的傳統社會組織是階序性的：除了最高位階且財富或農地較多的 *Kadangyan*，次一等的 *Natumok*，還有通常最貧窮的無土之人 *Nawotwot*，新人民軍一度便意圖組織 *Nawotwot* 進行階級鬥爭。最後卻因為伊富高社會的階序關係並非他們所想像的封建主義般（Castro 2000: 169），當新人民軍成員硬是在該省套用階級鬥爭模式的結果，這不僅造成原先和諧的社會嚴重對立與衝突，更招致不少居民的反感。

菲共的少數族裔自決主張並沒有因此而胎死腹中。他們雖然在 1970 年代中期於伊富高省遭逢挫敗，卻在 Ka Julius 娶了一個來自卡林阿省（Kalinga Province）的妻子，並順勢將新人民軍基地轉往該省之後，重新又在科地埃拉山區站穩腳步。此外，菲國政府規劃與調整行政區劃與治理政策時，仍讓自治議題不斷維持討論熱度。即便政府推動自治，當然有其在治理上的目標考量，但是這也因此讓自決不只侷限於菲共運動

者的圈子在討論，而是連他們所欲反抗的對象也都一起加入這項打造原住民族主體的大型社會計畫內。

事實上，菲國政府早在 1978 年便已經討論過要整合科地埃拉山區各省為一區域性政府，各省政府則轉型為其區域辦公室。只不過政府當時的目的是要調整行政區劃，將科地埃拉分屬於兩大區的阿布拉、本格特、蒙田、伊富高與卡林阿—阿帕瑤（Kalinga-Apayao）五個省整併為一個完整區域，³並不是真的要推動區域自治。然而，這項無疾而終的計畫卻實在地影響到後來政府對於自治的構想與作為。首先，1985 年即有兩位議員——Honorato Aquino 與 Jesus Paredes 提出將科地埃拉的五個省合併為一區的構想。1986 年，憑藉著人民力量革命而上臺的新政府也同樣將科地埃拉視為一個完整且獨立自治的地理區範圍，以此為基礎開始推動區域自治的構想。時任總統的柯拉蓉（Maria Corazon Aquino）便親自率領政府官員與科地埃拉山區的地方政府及運動者，商討新憲法草案中區域自治的規劃可能。

令人玩味的是，政府最開始並不是與積極推動該區域自治的科地埃拉人民聯盟（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簡稱 CPA）⁴ 共同協商，反倒是選擇和革命後從新人民軍分裂出來的科地雷拉人民解放軍（Cordillera People's Liberation Army，簡稱 CPLA）交涉。這樣的決策造成後續運動者之間的歧見與衝突不斷。

CPLA 的領導人 Conrado Balweg 原先是新人民軍在阿布拉省的成員，有別於菲共／新人民軍仍堅持以武裝革命來與政府抗衡，CPLA 則在新政府上台以後認為可以透過議會路線實現區域自治的可能。它們並不是就這樣放棄其武裝勢力，而是在與政府和談的過程中堅持自己要與軍方合作，並成為未來「科地埃拉自治州」（Cordillera Autonomous State）的安全後盾（Buendia 1991: 346-347）。就有運動者認為，與政府

3 菲律賓政府雖然直到 1966 年才將科地埃拉從蒙田省分成四個省來治理，不過卻又在 1973 年調整行政區劃的時候將本格特與蒙田省劃進 Region I，而卡林阿—阿帕瑤及伊富高省則被放在 Region II。至於在美國殖民政府規劃下，並沒有被納入到蒙田省的阿布拉省，則在政府與運動者討論要將科地埃拉山區的省份皆整併在一起時，也被加入至合併的省份之一。

4 科地埃拉人民聯盟於 1984 年成立，是科地埃拉山區繼承菲共運動理想的一個原住民族權利倡議組織。該組織與當地多個異議性組織以策略聯盟的方式結盟，伊富高農民陣線即為該聯盟在伊富高省重要的合作夥伴。

合作只是 CPLA 的階段性目標，實際上最終他們想要推動的是科地埃拉山區的獨立，而 CPLA 就會成為直屬於自治州的軍事力量。這和菲共對於該區域未來的發展想像不盡相同，與後者在自治議題立場上一致的科地埃拉人民聯盟雖然也認為爭取自治只是過渡階段，他們想望追求的卻是逐步讓所有的菲律賓人都能夠獲得真正的自由與民主。

在政治意圖上明顯的差異，同樣影響到他們如何設計各自在自治區的議會制度。菲共／新人民軍於戒嚴時期，推動成立非武裝組織科地埃拉和平協議協會（*Cordillera Bodong Association*，簡稱 CBA）⁵，在 CPLA 從新人民軍獨立出來以後也跟著分裂。1986 年 4 月，就在革命發生的兩個月之後，光是 CBA 就有 13 位成員出走，並接著成立了與 CPLA 關係緊密的科地埃拉和平協議部門（*Cordillera Bodong Administration*，簡稱 CBAd）。從各自的訴求看來，前者主張成立泛科地埃拉區域的民族議會 *Kaigorotan*，後者則批評這樣的構想並未能掌握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特性，也是種完全不理解科地埃拉山區與低地社會差異的粗糙想法。因此，CBAd 在勾勒其理想區域自治的時候，認為必須要延續傳統的和平協議機制，才得以真正落實還權於民的理念。然而，正因為 CBAd 提議以卡林阿省傳統和平協議（*Bodong*）作為該區域推動自治的政治運作機制，造成卡林阿省以外的人們群起抗議，認為此舉將使得卡林阿人得以主導一切政治經濟資源。

由此可知，不論從他們對於武裝存在的定位還有自治區的制度規劃看來，雖然同樣談的是原住民族自治，實際上各自談的自治概念背後卻是連結到不同的政治藍圖，以及對於原住民族概念的理解。

面對雙方各執己見且互不相讓的處境，菲國政府於 1986 年 11 月召開科地埃拉和平協議籌備委員會，並邀請有意共同商討自治議題的各個團體一同參與。這對 CPLA 來說無疑是個打擊，因為該委員會打破了他們過去數個月以來壟斷與政府談判的優勢，更讓他們與科地埃拉人民聯盟之間的戰火越燒越烈，最後甚至造成彼此人馬互有傷亡。

⁵ 該協會的前身為 1983 年 12 月成立卡林阿—邦都和平協議參與者協會（*Kalinga-Bontoc Peace Pact Holders Association*，簡稱 KBPPHA），由 23 個抵禦齊柯河水壩開發計畫的村莊所組成。協會則在 1985 年更名為科地埃拉和平協議協會。

因為如此難堪的局勢，政府後來在 1987 年的和平協議便不再邀請被指控為國家民主陣線成員的科地埃拉人民聯盟與科地埃拉和平協議協會。不過這也並不意味著政府要全盤接受 CPLA 與 CBAAd 的提議。總統就在一次 CPLA 與新人民軍游擊隊激烈的對決之後，以行政命令第 220 條宣布成立科地埃拉行政區（Cordillera Administrative Region，簡稱 CAR），其命令內容直白地顯示出政府過去和 CPLA 談的武裝勢力合作事宜宣告破局。例如該行政命令第 6 節表明該區域的和平與秩序將會是中央政府最主要的責任，在第 13 節也將 CBAAd 的角色定調為只是政府意欲合作的團體之一而已。總的看來，由於條文內容還是為迎合地方官員的需求而訂定出來的結果（Cordillera Resource Center 1989: 4），最後就連 Balweg 為首的 CPLA 與 CBAAd 都跳出來反對此一行政命令為基礎而起草的自治法案。可想而知，在意見無法有效整合的態勢下，菲國政府後來舉辦的兩次科地埃拉行政區的自治公投，都以失敗收場。

這意味著成立行政區這樣的結果並不代表該議題的爭論便告一段落。時至今日，這些關於原住民族自治的爭辯仍持續進行著。然而我們卻可以透過前述的自治議題論戰中，看到不論菲國政府或是持不同立場的運動者，都同樣開始使用原住民族自治相關的語彙與概念在爭取各自的盟友。這樣的轉變對運動者來說，無疑是個前所未有的挑戰。

過去在菲律賓政府還未開始談論自治的議題之前，誠如 *Philippine Society and Revolution* 一書的主張，菲共等相關組織就已經開始強調土地的重要性。以菲共著名的政治口號「我們都是 Igorot 人」（*Datatoy ni Kaigorotan*）為例，他們說的不只是在身份認同上屬於 Igorot 人這麼簡單而已，他們更是在說自己正生活在屬於 Igorot 人所擁有的土地上。倘若我們試著檢視 Kaigorotan 這個詞彙，通常菲律賓語在字尾加上 -an 或 -han 表示是字根這個概念所屬的地方。比如 *saka* 是耕作，而 *sakahan* 即為農田；*isda* 是魚的意思，所以 *isdahan* 就是漁場。同理可知，當我們在 Igorot 後面加上 -an，這就意味著這是個屬於 Igorot 人的地方。Ka- 這個字首也有著極為相似的意義，它意指一人或一事附著於一個地方、物體或情境之中。如此看來，光就 Kaigorotan 便隱含了身份認同與土地緊密連結的概念。而運動者就在菲律賓政府開始討論原住民族自治以後，又更加強化此一連結的關係與論述，這在許多相關組織舉辦的活動現場都絕對聽得見。

例如運動者往往相當推崇原住民族傳統換工機制與土地共有制度，認為那是實現社會主義理想的一種途徑。於是在菲共所屬的「領土」上，人民除了藉由繳納「革命稅」維繫革命政府的運作，更重要的是他們共同以土地上的耕作與實踐撐起其理想社會的樣貌。在菲共所倡議的理想社會裡，他們並不主張由個人擁有土地，而是透過在公有土地的集體種植勞動以獲取食物。在適切地將收成分配給各家戶以後，他們會把多餘的部分提供給生活條件較差的農家，新人民軍的糧食來源基本上也是由此而來。

不過即便是如此，當運動者想要說服當地居民一同加入他們的行列時，仍然會是個困難重重的任務。針對此一困境，陣線的幾位友人時常和我強調，那是因為原住民族概念實際上並不太出現在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就算有了《原權法》和原委會，人們甚至在法律上被明定為具有原住民族身份，不少人都還是會認為這些相關機構只有偶爾有事情才會忽然出現。換言之，在運動者的觀點下，他們的工作就是要「持續教育群眾，讓他們知道原住民族應有的權益到底有些什麼」。唯有透過這樣的教育倡議工作，人們才能夠自覺到做為一個不斷抵抗的原住民，必須要繼承祖先的遺志，繼續為自己應有的自由平等權利而努力著。

但是我們從前述的幾項爭議——包含菲共主張的社會三大問題套用到地方所造成的衝突，以及後來的原住民族自治論戰，都明顯可以看到問題的癥結點並不只是如此。事實上問題反倒是這些論述背後所連結的政治藍圖與角力過程所促成的結果。倘若是這樣，我們便不能夠將土地與原住民族的關係過快視為理所當然的連結，而是應該首先要問題化這些論述，才可以更進一步地釐清衝突究竟是在什麼樣的因素下產生。

尤其，如果我們以科地埃拉人民聯盟觀點切入，土地確實就是他們認為抗爭中最主要的訴求之一，而該區域的原住民族抗爭則是受到戒嚴時期的幾項大型開發計畫刺激而成形。像是 1970 年代晚期在阿布拉省興起的伐木工業，或是同個時期在橫跨蒙田與卡林阿省的齊柯河（Chico River）沿岸所欲興建的數座水壩計畫，都是促成後續大規模抗爭的關鍵歷史事件。其中受到後者計畫波及的卡林阿與蒙田省居民為捍衛他們賴以生存的土地，透過傳統跨村落和平協議動員群眾抗爭，被視為是當地原住民族草根運動的濫觴。有鑒於政治立場的敏感，運動者很少在講述這段原住民族抗爭史時，將 1960 年代晚期以降菲共為主的反殖民抗爭也給納入討論。這是因為運動者多半強調現在的原住民族抗爭是一種和平抗爭的手段，過去共產黨對於菲律賓原住民族運動

造成的影響便因此被刻意的淡化，我們也因此就容易忽略這個影響的面向是如何延續至今，又怎麼與當地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相連結。

三、土地是生命的泉源

從科地埃拉的歷史經驗看來，該區域原住民族運動的面貌受菲共的影響甚深。這也就是說，我們在面對運動者所宣稱的運動口號與論述時，勢必得先揭露其背後的政治意圖與想像，而不該理所當然地認為那是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原則。

在許多科地埃拉的倡議、遊行與抗爭等場合之中，「土地是生命的泉源」總是一句極具力量的口號。這句話不僅與他們想望的原住民族生活方式相關，更多時候運動者藉此陳述的是他們對於土地永續發展的想像，而這樣的想像又因為有著土地傳承的概念，故能夠與下一代產生連結。也因此，像是長年為當地原住民族權利而奮鬥的科地埃拉人民聯盟，他們的旗幟除了組織名稱外，同時還寫著「為祖傳領域和自決而奮鬥」這樣的文字。運動者亟於將人們的生活依附在土地上的意圖可見一斑。

「從這個角度我們得以認識到自己是誰，又是為什麼屬於世界原住民族的一份子。」科地埃拉人民聯盟的秘書阿比便曾經以聯盟旗幟的用字為例子，在提諾郡科地埃拉日的會場上這麼向大家表明她的想法。

就是因為土地被視作為生命的泉源，再加上運動者同時強調人群的信仰、傳統與生活方式皆因適應環境而來，祖傳領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正是受到不同居住環境的條件影響，當相異群體發展出各自的政治結構時，如果要能夠延續這些人與自然一脈相連的關係，勢必要達成實質上的人群自治治理才有可能。換言之，運動者將土地—人—領土這三個概念串連在一起，主張倘若沒有了土地、無法擁有自決的權利，人們很難有辦法再宣稱自己屬於原住民族。

然而，不單純只是這些反抗者的影響而已，菲律賓的原住民族概念其實完全是個政治的產物，必須要放在歷史與結構情境下才有其意義。倘若我們從歷史過程來看，科地埃拉住民的「原住民族」身份是在西班牙殖民者統治之後，根據人群是否順服於政府而區別出來的人群分類，實際上他們和主流菲律賓人並沒有太多本質上的差異。這個過程所衍生下來的後果，就是接下來不同時期的統治者都仍然持續沿用這樣的殖民知識，使其至今成為菲國政府制度性的族群分類系統依據。甚至就像是科地埃拉人

民聯盟等運動者不斷使用「土地是生命的泉源」這樣的說詞，它也同時形塑出抗爭者在抵抗的時候所使用的論述與策略形式。

當然，在西班牙殖民時期還沒有「原住民族」這個詞彙。有別於殖民者稱呼菲律賓低地人為 *Indios*，後來被劃作原住民的群體多半是那些不願意屈服於統治的人們，西班牙人叫他們做 *Pagans*——沒有天主教靈魂的人。同時，又因為西班牙人原先意圖要挺進科地埃拉的時候，受到山腳下瘴疾肆虐的阻礙而無法攻克之，這條保護山區住民的無形界線使其隨後獲得了因地理區範疇而來的名稱 *Igorot*，意指住在山裡的人。如此看來，由於西班牙人試圖以傳教做為其管控殖民地人民的主要手段，他們對於人群的分類也就是以有無改宗並接受統治為其衡量標準，反而不太重視實際上族群文化的差異。

西班牙人自然意識到 *Indios* 和 *Pagans* 其實沒有這麼的不同。在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這套 55 冊的殖民檔案叢書中，指出十六世紀晚期的西班牙殖民者是依據什麼方式在分類他們所見到的菲律賓人：

將菲律賓人區分為住海邊和住山上的兩種人。即便他們都屬於相同種族，卻因為習俗不同而對彼此不太友善。只是因為他們還是必須仰賴彼此提供生活所需，才能夠藉此維持和平共處的狀態。（German 2010: 1）

由此看來，儘管早在西班牙勢力進入菲律賓之前，就已經有個高、低地共生的交換與商貿體系，西人治理政策的差別性對待最後卻成功地讓菲律賓人把 *Igorot* 和低地人視為不同的種族。

這樣的殖民遺緒對當代菲律賓社會仍有不可忽視的影響，比如菲律賓人在求學階段或多或少都會接觸過的英雄史詩《拉姆昂的一生》（*Ti Biag ni Lam-ang*）便是一鮮明的例證。據傳，該作品是由一位盲眼詩人 Pedro Bucaneg 於 1640 年所記錄下來的，但是一直到 1889 年才在菲律賓民間文學之父 Isabelo de los Reyes 出版的 *El Ilocano* 雙月刊出現最早的文本紀錄（史陽 2011）。這是一部由呂宋島北部低地人的視角述說的文學作品，描述男主角拉姆昂在獲知自己的父親可能遭到有著獵首習俗的 *Igorot* 人殺害以後，決定入山消滅那些加害者的經過。完成任務返家的途中，拉姆昂帶著凝結於

頭髮和背上的塵土與血跡到河裡洗澡，這些髒水卻毒死所有的魚蝦。

事實上這個故事透過口述在民間流傳著多個版本，而該月刊所刊載的故事版本包含 Ilokano 與西班牙文這兩種語言，卻是由一位西班牙修士 Greardo Blanco 所整理出來的。這是為什麼人們多半聲稱此為菲律賓低地在天主教化以後的社會縮影，除了本地傳說的元素以外，也有西班牙殖民者影響的成分在。透過類似的故事，居住於科地埃拉山區的 *Igorot* 人被描繪成未開化且會獵首的野蠻人，他們和低地人的差異甚至可以讓留在拉姆昂身上的血跡毒死河裡的魚蝦。隨著高低地的互動頻率降低，兩邊的差異增大，人們反倒漸漸以為科地埃拉一直都是個遺世而獨立的地方，而居住在那裡的人們和低地人有著迥然不同的體質、社會以及文化樣貌。

接續著西班牙人留下的基石，美國殖民政府沿襲前朝的人群分類系統，卻又比他們更積極地派遣傳教士、學者與官員遠赴科地埃拉傳教，並多次進行風俗民情調查。在過程中，於 1901 年成立的非基督徒部落局（The Bureau of Non-Christian Tribes）是菲律賓族群治理制度化的濫觴。它不僅開啟菲律賓在二十世紀初一系列的語言與體質人類學科學調查，其制度規劃藍圖也因為近似當時美國印地安人的保留地政策，而有濃烈保護及教化色彩。看起來這是讓原住民族的分類在科學調查的基礎上被客觀化與自然化，卻因為在治理空間上採取分化策略，實際上反而是更強化了菲國社會普遍認為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有本質差異的印象，因而造成原住民族群體長期的被污名化現象。

由於 *Igorot* 是個受污名的標籤，不少我遇到的伊富高人通常都會很直白地表示，他們並不屬於 *Igorot* 人，也會要求外人直接以伊富高人稱呼之。有運動者分享他們長輩的經驗，說他們在 1970 年代赴馬尼拉求學、工作的時候，曾經受平地人的嘲弄，問他們是不是把尾巴給藏起來了。我也遇過幾位馬尼拉的朋友，當我向他們表明自己正在科地埃拉山區做原住民族研究，這才意識到很多令人難以理解的刻板印象至今仍然存在。

「那些原住民以前就是不願意接受西班牙人的統治都待在山上，所以保有比較多他們自己的傳統文化，卻也因為這樣沒什麼開化的機會。你之前去那邊看他們的時候，他們已經知道怎麼樣閱讀跟寫字了嗎？」當其中一位友人這樣向我提及他對該國原住民族的看法，我不禁語塞，意識到那個當下其實已經是 2015 年，但是我仍充分地感

受到菲律賓部分低地人對於高地原住民族的誤解與無知。

除了外人對原住民族的誤解之外，有時也會遇到一些又好氣又好笑自我敘事方式。在一次臺灣原住民族青年文化交流團拜訪科地埃拉當地運動團體的場合，負責介紹當地概況的妹妹跟大家解釋菲律賓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的差異有三：一是原住民族發明了在山坡上興築稻作梯田的方式；二是他們在殖民者到來之前便已發現了科地埃拉山區的金礦，更以自己研發的方式少量開採之；三是原住民族相較於其他人，他們多半透過在山上的生活經驗習得了如何背負重物且同時快速行動的技能。

這種看似詭異的論調並非毫無任何意義，實際上這正是在凸顯菲國族群分類方式問題的同時，指出土地之所以難以為科地埃拉原住民族摒棄的原因。首先，包含稻作梯田與開採金礦，都是科地埃拉居民在殖民者進到菲律賓之前，依著地理環境所擁有的資源與特性所從事的生業型態。就運動者的觀點看來，由於殖民者帶來的不只是新的宗教，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同時被引進，人們所欲抵抗的影響也包括這樣的新興生產關係。再者，連同最後一點，他們的說法顯示不同人群範疇因為環境適應而加深了彼此的文化差異，這樣的差異很直接的就在空間上呈現出分化傾向。Casumbal-Salazar 便以「種族二分的國家」(bifurcated racial state) 概念解釋，認為自殖民時期以來的生物政治分化，不僅將順服的基督徒與抵抗的非基督徒種族化，同時也透過領土的區別使得種族化的治理政策變得更為具體(2015: 77-78)。以此為基礎，土地／領土成為定義原住民族存在不可或缺的要件，而菲律賓當代的族群文化概念往往即奠基於這樣的殖民知識之上。

接續著這樣的治理傳統，菲國政府自 1980 年代後期開始一連串的族群政策訂定皆仍以原住民族土地權為其核心關懷。1987 年修訂的憲法便明文指出，菲國將在國家統一與發展的框架下，承認並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社群的權利。不僅如此，第 12 條的國家經濟、13 條的農業與自然資源改革以及第 14 條的藝術與文化都在內文中提到，必須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社群的祖傳領域權利，藉此才得以進一步保存與發展其文化、傳統和制度。連同 1997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它們其實都在延續著殖民時期所奠定下來的原住民族分類範疇特性，這個部分從該法案對於原住民族身份的定義便可見其端倪：

原住民／原住民族文化社群，係指自不可考年代開始即擁有一領土的佔領、持有

與使用權利，並共享語言、習俗、傳統與其他可辨識之文化特徵的人群團體。在自我認定與他者認定應為或者可選擇為一同質性社會的條件下，以共享的語言、習俗、傳統及其他可辨識之文化特徵持續集體在明確領土上生活的社群，透過抵抗政治、社會與文化殖民而在歷史上與主流菲律賓人有所區別。即便已離開自己的傳統領域或者遷居至祖傳領域之外，原住民文化社群／原住民族應包含那些在被征服、殖民或者是當代國家疆界建立之際，仍保有部份或全部的社會、經濟、文化與政治制度的人群之後裔。

在這個定義下，菲國政府意欲打造的原住民族主體彰顯出三個面向的特性。首先，該法案強調自不可考年代起原住民族便已擁有一明確領土之所有權。這裡所指涉的領土與所有權當然不盡然與西方引入的概念相容，但是殖民時期的空間治理基礎亦形成當今劃定界線的主要依據來源。此外，抵抗殖民者治理也被當作是菲國原住民族共有的經驗，這亦導致人們普遍認為原住民族依然保有部分或全部的習俗與傳統制度之原因。最後也是最曖昧不明的部分，Casumbal-Salazar 認為《原權法》雖然肯認原住民族遷徙、改宗與文化變遷等可能性，可是卻也因而顯示擁有土地並不見得是生成其原住民族認同之先備條件（2015: 79-80），血緣關係才是目前政府判定其是否為原住民族的準則。

如此看來，菲律賓原住民族當初在選擇與殖民者對抗的時候，便已經預示了他們將自此禁錮於此般歷史情境之中。而《原權法》不僅成為強化這種身份範疇的一制度性限制，其原住民性的實質內涵也是由此基礎開展而來。這也讓大多數運動者認為，菲國這些族群政策的訂定似乎只是殖民時期治理政策的遺緒而已。

不僅如此，該國族群政策狀況不斷的執行過程，更是加深人們對這套治理手段的刻板印象。科地埃拉人民聯盟就曾經在檢討《原權法》與原委會的文章中指出，這些看似是保護原住民族的機制，本質上卻已淪為掩飾少數統治菁英爭奪利益的制度性工具（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2014: 1）。更有些耆老表示：做為一個原住民，過去為自己的權利抗爭是容易的，現在因為《原權法》反而使他們的抵抗變得更為困難（Ambay 2016: 9）。從這些批評看來，他們往往認為菲律賓族群相關法律並沒有真的改善原住民族的處境，反而是用另外一種手段在合法化政府的壓迫而已。

即便是這樣，菲律賓政府意欲藉由《原權法》等族群治理相關法律打造的原住

民族主體其實和過去還是不太一樣的。放在菲國地方治理的角度而言，這是有別於過去管理原住民族的政策。他們自 1980 年代以來的族群治理相關法案和地方治理改革相似，都是逐漸往去中心化的方向發展。從前政府採行保護與同化政策的時候，多半是在各個地方以統一的中央發展計畫執行之，地方沒有什麼自主的空間。當國家將治理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甚至是讓非政府組織等第三部門單位共同來負擔其治理責任時，政府一方面能夠撇開許多原先應當承擔的政治責任，同時也開始藉由一套談原住民族自治的語言，讓地方社會在更積極地參與公共事務的同時，降低政府治理的責任。

正因為政府改變了以往的政策與資源部署方式，我們不該將其族群政策簡化為只是殖民時期治理方針的遺緒。政府也沒有要處理在《原權法》條文中，原住民族和土地是否存有必然關係這樣的矛盾與歷史問題。尤其在提諾郡的例子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最大的目的，是希望人民可以進一步自主提出各自的發展及執行計畫。政府的意圖其實相當清楚，透過建立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機制，他們想要打造的是在地方治理的框架下，得以在各自領域範圍內自給自足的原住民族。

這從相關政策與發展計畫的發展脈絡內，便能夠看出端倪。在還等不及《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制定完成時，該國的環境與自然資源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簡稱 DENR）即率先於 1993 年透過行政命令第 2 條提供民眾祖傳土地申請證明及祖傳領域申請證明。與此同時，農業改革部（DAR）也提供土地所有權獎勵證明給科地埃拉的住民，藉此用以保護其土地權不受侵害。而從實際的經驗來看，通常在取得證明以後，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還會再去鼓勵申請者自主提出祖傳領域資源管理計畫（ADRMP），使其得以真正落實土地安全與生態保育等目的。而《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基本上也是依循著相似的精神，連帶發展出一系列關係連帶的法案與發展計畫。

提諾郡就是菲律賓這波申請浪潮上的領頭羊之一。該郡於 1990 年代初期就已經成為科地埃拉祖傳領域預定示範的申請區域之一，並在 1996 年完成調查且取得祖傳領域申請證明（The Certificates of Ancestral Domain Claims，簡稱 CADC）。透過前述的背景爬梳，不難想見地方政府積極促成此事的目的其來有自。除了藉此要求原住民族社群擔負起生態平衡與永續發展的責任之外，政府往往認為當他們肯認原住民族的祖傳領域權利時，原住民即能夠在他們的生活範圍發展出自決的能力（NCIP 2004:

1-2)，這正與菲國地方治理政策推進的方向一致。因此，該郡政府與伊富高環境辦公室在提諾郡還未取得 CADC 的時候，便已經開始積極地規劃其祖傳領域資源管理計畫（Ancestral Domain Resource Management Plan，簡稱 ADRMP），特別是在技術與財源方面的準備工作。

而《原權法》通過後，菲律賓整套族群治理的機制更是完備。當人們透過原委會取得祖傳土地／領域權的證明之後，這才只是第一步。原委會同樣會指示並鼓勵申請單位提出至少五年的祖傳領域永續發展及保護計畫（The Ancestral Doma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Plan，簡稱 ADSDPP）。該計畫主要必須包含四個部分：祖傳領域及社群現況、發展計畫及專案、執行機制還有投資計畫，這些內容在向政府上級單位提交後，將會成為政府原住民文化社群／原住民族五年總體計劃（Five Years Master Plan for ICCs/IPs）的規劃與施行基礎（NCIP 2004: 3），而理想中的地方治理模式便能因此建構出由下而上的規劃與執行機制。

不難想像，當這個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機制結合了多元文化與發展論述的關懷，政府又試圖將權力下放給民間社會，它確實不斷地吸引眾人為此前仆後繼。這所造成的後果就是這些語言、思考方式不僅滲入到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就連反抗者即便不信任這套制度，也往往還是基於這些概念的結構與形式發展出相對的抵抗論述。

「是什麼衡量了生命的價值？」有次我見到一個運動者在社群網站發佈了這麼一句話，一問之下才知道原來它出自於《一首平凡人的歌》（*Awit ng Isang Mortal*），是一首講述人們如何能夠為了實現信念而採取行動，甚至不惜性命以成就國家、促成人民權益的歌曲。創作者喬伊·阿雅拉（Joey Ayala）出身於菲律賓南部原住民族 Lumads，做為該國首位將原住民族元素與環境議題加入到流行音樂的創作者，他的作品不僅廣泛地傳唱於菲國原住民族運動者之間，更清楚地表明土地就是原住民族最重要的訴求基礎。對運動者來說，即便菲律賓政府也談文化、土地與自治等原住民族權利，那些概念卻並非是以人民為本位的思考，背後涉及的其實是在發展論述上的差異。

如此看來，「土地乃生命泉源」這樣的訴求當然不僅是靠著殖民歷史經驗與抗爭者單方面所構築起來的論述。從菲國近幾十年來的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舉措來看，縱使政府是以地方治理做為其改革的出發點，他們這樣的制度性規範也同樣是在強化原住民族和土地之間的連結。在提諾郡的例子中，當地居民為了爭取資源，也隨著制度的

修訂開始一連串的族群正名運動，這便成為後來人們申請祖傳領域等相關計畫之重要基礎。多數人會將這一連串的行動視為人們獲取資源的手段，或者是尋求身份認同的過程。倘若放在政府治理的角度來看，這其實意味著政府打造原住民族主體的方式漸漸滲入到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而菲國原住民族政策就因此成為了人們在理解其文化意義的一套工具。至於運動者的部分，他們在以相似的語言倡議與爭取原住民族權益時，首先便必須得和政府的這套權力部署機制相競逐，其抗爭所面臨的困境更是不可同日而語。

於是，文章後半段接下來將分別從政府與運動者打造原住民族主體的機制開始說起，再以提諾郡近幾年來遭逢的再生能源開發爭議為例，說明兩種不同權力機制同時作用於當地居民的影響與實際情形為何。而在這個過程中，「做為一個不斷抵抗的原住民」究竟又意味著什麼？

四、為什麼是這樣（*Kelai ngo iya*）？

現在講到提諾郡，人們會告訴你那是 Kalanguya 族的起源地，直到現在其全境的人口組成也幾乎都還是 Kalanguya 人。被視為是其先祖原居地的阿恆村（Ahin barangay），自 1990 年代以來便是許多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們會去訪問並進行該族群社會文化調查的地方。根據該村耆老口述的遷徙歷史，Kalanguya 的祖先最早定居於阿恆河沿岸的三個聚落，包含有 Amun Pagey、Amkalew 與 Duntogto。有別於伊富高人將 Kalanguya 族當作是他們的次族群之一，當地人透過系譜的記載，主張他們與西邊的 Ibaloi 及 Kankana-ey 人有更為親密的血緣關係。

Kalanguya 人在歷史過程中有過好幾次的遷徙紀錄。據傳最早是在人口數量逐漸增長的壓力下，他們選擇向外開拓新天地，現今土庫坎村的所在便是他們第一波選定的聚落位置。當時主要考量的因素與耕作條件有關，一方面是該區域以緩坡為主的地形，再加上鄰近溫泉源頭，這些條件都適合他們耕種作為主食的番薯，解決其於原居地所面臨的生存壓力。在這之後比較大規模的遷徙雖然還有三次，不過卻都是在外來勢力的影響下迫使人們離開家園，理由看來不盡相同。

首波外力入侵來自於東邊的伊富高人，Kalanguya 人因無法抵禦其頻繁獵首的舉止而逃難。本來以為伊富高人只是短暫地佔領其居住地，不料後來卻發現他們其實有

長久居住的打算，甚至在當地興築了稻作梯田。直到一次於土庫坎、阿恆等地嚴重的傳染病爆發，使得死裏逃生的伊富高人倉皇逃離。這段歷史被認為是伊富高人誤觸神靈禁忌而惹禍上身，部分 Kalanguya 人也才得以回到原居地生活。

西班牙人開始殖民菲律賓以後，又再度擾亂了地方的狀態。殖民政府那時候為了要掌控科地埃拉山區的黃金貿易路線，便決定要修築一條由本格特省向東行的小徑，一路從伊富高省的提諾、洪都萬、巴拿威與阿奎那多郡通到伊莎貝拉省海岸邊的帕拉南郡。在建造這條路的三十年間，西班牙統治者要求當地人要加入修路工人的行列，人們或者年繳稅金以規避勞役，或者以一年四十天無薪的勞動來取代稅金。完全不願意接受這些規則的人們要不抵抗，不然就是選擇逃往西人仍無力控制的區域去。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提諾與洪都萬郡及其鄰近山區為戰爭後期日軍主要的根據地之一。當戰事平息，本來四處逃難的居民紛紛從四處返回家鄉以後，發現其住家與賴以維生之農地、牧場被破壞殆盡。部分本來仰賴黃金商貿路線而生存的人們也遭受到打擊，因為當時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跌幅甚大，造成這個頗有規模的商貿網絡開始衰敗，種種因素促使居民大量出走他鄉。從人口普查資料來看，當時的洪都萬（提諾郡包含於其中）在 1939 年共有 12,873 人，其人數卻在十年後降低到剩下四分之一（Lewis 1989: 401-402）。這個轉捩點也被當地耆老視為 Kalanguya 族之所以在當代如此邊緣的原因。

解讀這段口述歷史的過程相當有意思。起初我在聽到耆老口述歷史的時候很訝異，不明白為什麼他們能夠將西班牙殖民時期所發生的事情講得如此活靈活現。直至我留意到 Kalanguya 族群正名運動的影響與其後續引發的爭端，這才意識到耆老們之所以能夠如此熟稔地提出這些歷史細節，是在多年來不斷講述這段歷史所造成的結果。尤其不該忽視的事實是，目前被用來指涉該族群的幾個名稱——諸如 Kalanguya、Kalahan 或是 Kadasan 皆不存在於殖民時期的官方文件上。人們只能夠透過傳說、儀式與歌舞等口述歷史、口傳文學一點一點地拼湊出該族群的歷史面貌。也就是說，它在過去其實是個不存在的族群，以 Kalanguya 族為本位的歷史也要一直到相當近代才有較為明確的輪廓。

不光是民間社會慢慢累積的成果，把它放在政府地方治理的脈絡下來看，Kalanguya 族的「出現」其實是有跡可循。有別於過去那種將原住民族的游耕行為視

為是破壞山林的主要元兇，菲律賓政府從 1980 年代早期開始把他們當作是推動森林永續發展的合作對象，因此便針對他們的傳統生業型態、森林管理機制調查。再加上後來政府推動的一連串祖傳領域之調查與計畫申請，這些政策走向都讓當地居民試圖以更為具象的方式重構自己的傳統文化習俗及歷史經驗。比如說，本格特與伊富高省政府自 1980、90 年代開始，便廣邀各郡與各村落的耆老共同紀錄他們的族群、文化與歷史。更不用說許多非政府組織也因為各種發展援助計畫進入到地方，使用各種文字、地圖與系譜等技術紀錄，讓 Kalanguya 族變成是一具體客觀的族群事實。

然而，這些調查成果卻也引發了後續不少爭議，包含兩個主要的面向。第一個問題涉及到行政邊界如何成為一種切割或者強化人群界線的現實。伊富高省的例子便很清楚，該省的人口組成包含 Tuwali、Ayangan 和 Kalanguya 三族，他們都因為省的這個行政區劃影響下，有各自必須面對的課題。首先 Tuwali 人不論在地理位置、資源分配等皆屬於優勢族群，尤其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95 年將伊富高省五處梯田景觀登錄為世界遺產以後更是如此。Ayangan 人並不被當作是原生族群，而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rovince of _____
Municipality of _____
Barangay of _____

GENEALOGY

Instructions:
1. Use mother's maiden name.
2. Complete entry in the Place of origin (Barangay, Municipality, Province).
3. Strictly NO ERASURES.

NGIP COC Form 2

Great Grandfather		Great Grandmother		Great Grandfather		Great Grandmother		Great Grandfather		Great Grandmother		Great Grandfather		Great Grandmother
Tribe _____		Tribe _____		Tribe _____		Tribe _____		Tribe _____		Tribe _____		Tribe _____		Tribe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Grandfather

Tribe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Grandmother

Tribe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Applicant's Father

Tribe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Applicant's Mother

Tribe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NAMED APPLICANT

Validated by:

NCIP Investigating Officer (PO/SC/CO)
(Signature over printed name)

Attested by:

Tribal Elder/Leader/Punong Barangay
(SIGNATURE OVER PRINTED NAME)

Address: _____

I hereby certify upon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the information appearing above are true and correct of my personal knowledge based on authentic records.

Applicant

SUBSCRIBED AND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at _____, Philippines.

Doc No. _____
Page No. _____
Book No. _____
Series of _____

Person Administering Oath
Not Valid Without Seal

圖 2 申請祖傳領域土地權所需的系譜表 資料來源：http://ncipcar.ph/pdf_files/coc_form%202.pdf

是外來移民，他們甚至時常被伊富高人污名化為教育程度低落、偷竊等犯罪問題嚴重的一個族群。至於分佈於提諾郡全境的 *Kalanguya* 人則是相對孤立的群體。因為地理特性的限制，他們多往西邊的本格特省尋求購物、就學、就業等日常生活需求，比較少往東邊的伊富高省城跑，這讓他們在伊富高省明顯屬於邊緣的族群。這也是為什麼當初人們會以提諾郡這個行政區劃做為祖傳領域的申請範圍，即便實際上 *Kalanguya* 的分佈區域遠比這個範圍大上很多。

第二個問題並不是和前者完全無關，不過是跟 *Kalanguya* 這個名稱有關。*Kalanguya* 源自於 *Kelai ngo iya* 這句話，有「為什麼是這樣」的意思。對於該族群發源地——提諾郡的阿恆、土庫坎等鄰近村落之居民來說，這個名稱顯示 *Kalanguya* 人是個愛好和平的族群。有人認為就是因為他們時常對其他四處征戰且互有衝突的外人講這句話，才會獲得這樣的稱號。然而，在不同歷史階段遷徙至邦阿西楠（*Pangasian*）、新怡詩夏（*Nueva Ecija*）以及新比斯開省（*Nueva Vizcaya*）等低地省份的人群卻有不同意見，尤其來自新比斯開省的居民主張，*Kalahan* 才是更適合用以稱呼他們自己的名稱。事實上 *Kalahan* 也是外人給予他們的名字。它的詞源是由其鄰居 *Ibaloi* 人的語言 *Kadasan* 或者 *I-kadasan* 演變而來，表示居住於落葉林生長區域的人。這些持反對意見的人認為，鄰近的其他族群會用 *Kelai ngo iya* 來嘲諷他們，相較之下 *Kalahan* 反而是比較中立的詞彙，顯示他們的社會文化與其所身處的環境息息相關。

這場關乎族群名稱的戰爭自然沒有那麼單純，它不僅有些歷史淵源，也涉及到人們為各自權利保障及資源取得的目標而做出的區辨。以 *Kalanguya* 一詞來說，它要一直到 1960 年代才因為「新部落宣教」（*New Tribes Mission*，簡稱 *NTM*）傳教士的使用而漸漸為一些人所接受（*Afable 1989: 93*）。*Kalahan* 則是菲律賓聯合基督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 in the Philippines*，簡稱 *UCCP*）在新比斯開省 *Imugan* 地區傳教的牧師 *Delbeit Rice* 致力推動的族群名稱。牧師在當地成立的 *Kalahan* 教育協會（*Kalahan Educational Foundation*，簡稱 *KEF*）與 *Kalahan* 學院，一方面是倡議 *Kalahan* 做為族名的重要推手，另一方面其目的更是為了要協助當地居民處理自 1960 年代以降與菲律賓政府的土地爭議問題。

Rice 牧師於 1965 年進到 *Imugan* 傳教以後，注意到菲國政府將該區域部份土地劃設為集水區與森林保護區（*Rice 1978: 128*）。他們甚至在 1970 年的時候，試圖將高

達 6300 公頃的祖傳領域規劃為一座度假中心 Marcos City。因此 Rice 除了幫助當地居民向政府申請私有土地所有權以保障其權利之外，也透過人類學調查指出當地居民的文化與生活型態和祖傳領域脫離不了關係，以此為基礎向政府打官司。1972 年居民勝訴，並在經過幾年的協商後，又於 1974 年由 KEF 代表和森林發展局簽署全國首見的同意備忘錄第 1 號，最後成立一個佔地約 14730 公頃的 Kalahan 保護區。而催生該保護區的重要機構 KEF 與 Kalahan 學院在那之後仍致力於研究並推廣 Kalahan 傳統文化與生態保育等相關知識，更培育出不少在地居民於保護區中參與相關的發展援助計畫。

由於當時菲國還沒有祖傳領域相關制度規劃，KEF 與森林發展局簽訂的是 25 年的租約。然而，租約到期以後，政府處理 Kalahan 保護區的方式卻與科地埃拉其他祖傳領域很不相同，森林發展局甚至與其以續約的方式再延長租約 25 年。

為什麼即便該保護區已於 1996 年取得祖傳領域申請證明，又在 1999 年獲得祖傳領域土地權證明，政府也不是說就把祖傳領域的所有權直接給予 Kalahan 人呢？很重要的關鍵是因為 Kalahan 保護區位於低地省份，當菲律賓的族群治理政策在空間上有分化的傾向，這些遷徙至低地生活的原住民族被當作是低地的外來移民。也因此，即便他們在適應當地生態環境後，發展出一套獨特的生活方式，其宣稱的「祖傳領域」卻沒有辦法像科地埃拉住民主張擁有其祖傳領域所有權那樣的理所當然，造成政府在與其協商和規劃上的差異。

科地埃拉山區在 1990 年代舉辦的兩次自治公投也有相同的狀況，不居住於科地埃拉山區的族人完全沒有任何投票權。在這樣的邏輯下，當人們搬離了西班牙與美國殖民時期所劃設的「保護區」以後，即便是同個族群或者同為原住民族，卻都得要以不太一樣的方式爭取各自的集體權益。這也就造成人們在族群正名運動與祖傳領域申請等議題上有著態度、策略上的差異。

雙方並非不想處理彼此的歧見。1993 年 7 月本格特省主要在推動族群正名運動的 Kalanguya 部落組織（Kalanguya Tribal Organization，簡稱 KTO）邀請散居於各地的族人共同在新比斯開省召開協商會議。在這之後他們也曾經於本格特省、伊富高省各舉辦過一次的 Kalanguya 族群議會，過程中甚至商討過要整合分散於五個不同省份的族人，共同成立一個類似自治區概念的 Kalanguya 省。不過最後多半都在新比斯開省耆

老代表堅持必須以 *Kalahan* 來命名的情況下而不了了之。

面對爭論不休的局面，學者有著不同的解讀方式。比如說 *Kalanguya* 與 *Kalahan* 這兩種命名方式，最初分別由 UCCP 和 NTM 的牧師倡議才被廣泛地使用。因此，這個爭議被認為是不同教派劃分教區所造成的結果 (Afable 1989: 93)。*Resurreccion* 則主張人們是因為牧師 Rice 與 KEF 掌握了一定程度的物質條件及生計機會，而選擇依附於 *Kalahan* 這樣的身份認同。她還引用 1993 年新比斯開省協商會議的紀錄，指出一位 KEF 耆老表示 *Kalanguya* 是他們還身為 *pagans* 時的舊名，現在他們則因為受教育而有了 *Kalahan* 的新名字，被當時的記錄者認為是人們將 *Kalahan* 視為「發展」的同義字一般，才會招致認知的歧異 (Resurreccion 1998: 107-108)。至於 Rice 始終堅持自己所有的立論都是在人類學田野調查的基礎上，以當地人視角所呈現出來的觀點。有別於大多數人將 *Kalanguya* 與 *Kalahan* 人視為同一族群，Rice 雖然認為他們同屬本格特原生族群，不過他們實際上還是非常不一樣的兩群人。

在 Rice (2002) 版本的地方歷史中，他認為西班牙人實際上並沒有控制 *Kalahan* 人，根據他在本格特省與其他低地省份所整理的口述歷史，*Kalahan* 人之所以遷徙其實導因於一偶然的歷史事件。19 世紀中葉有個不知名的歐洲人在本格特省擄獲一女子，她在遭到強暴以後產下一個名為 *Hamiklay* 的孩子。*Hamiklay* 長大後領導一群人四處打劫、獵首，其殘酷作風讓他們獲得了像是恐怖份子 (*Bongkilaw*)、敵人 (*Bohol*) 這樣的稱號，鄰近的 *Kankana-ey* 人還會使用「什麼是這樣」 (*Kalangotan*) 的貶義詞來稱呼之。居住於現今提諾郡一帶的 *Kalahan* 人就是因為再也無法忍受這些恐怖份子的騷擾，最後選擇另尋他處居住。而其他並未選擇離開的族群也並非坐以待斃，有人便引薦西班牙人進到該區域處理此事。就在一次西班牙人將恐怖份子群居的聚落給燒毀以後，部分倖存者逃往與其有親戚關係的阿恆村藏匿，也有人就選擇在 *Kalahan* 人遺棄的村莊裡居住下來，並以 *Kalangotan* 取代 *Bongkilaw* 的名稱重生。

會出現不同版本的口述歷史雖然並不是什麼新鮮事，不過從 *Kalanguya* 與 *Kalahan* 的命名之爭來看，更關鍵的因素或許是政府族群治理政策所造成的結果。最初政府在推動一連串的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法案時，目的是要藉此將地方治理去中心化，並將部分公共事務的責任轉由第三部門及一般民眾負擔。現在看來，這套機制則更進一步的成為人們認識自己的途徑之一。一方面因為政府積極推動祖傳領域的申請，造成原住

民族在口述訪談的過程中會有意無意的取捨、放大或是弱化特定的歷史記憶與族群文化界線。另一方面也由於政府的族群治理政策在空間上有分化的傾向，被人為邊界任意切割的人群網絡為保障各自的權益，便在這個過程中創造或者強化其差異性。而這些考量因素與策略終將成為外人認識他們以及他們認識自身的重要基礎。

五、我們和世界站在一起好嗎？

科地埃拉的原住民運動者，在面對政府越來越懂得使用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的語彙及概念之後，抗爭遠比過去困難許多。過去當菲國政府採用的是保護與教化的族群政策時，原住民族運動者還能夠以反對同化政策做為其抗爭基礎。現在政府試圖將多元文化概念與其發展論述結合在一起，運動者得以操作的空間變得更為狹小，他們因為必須與政府相互競逐話語權，也就得要發展出一套相應且與過去不盡相同的運動策略。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科地埃拉日的出現便是運動者在運動策略上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從促成科地埃拉日的指標事件——齊柯河水壩計劃來看，運動者剛開始在反抗齊柯河水壩計劃的時候，主要還是在抗議政府特定且強硬的介入手段。然而，當他們意識到這個問題不只是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的對立，而是在國家治理框架下族群權力不平等所造成的爭議，其運動策略逐漸轉向爭取生存權、土地權與區域自治，並向跨國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靠攏（Sterling 1977; Brady 1979; Drucker 1985; Hilhorst 2003）。運動者甚至就在齊柯河水壩計劃的抗爭差不多告一個段落的時候，開始定期舉辦科地埃拉日。它不僅做為地方與跨國原住民族運動網絡持續連結的一種方式，運動者更藉此串聯世界各地正在不斷抗爭的原住民族，說服群眾不能夠輕易地順服於菲國政府給予的發展願景。

科地埃拉人民聯盟剛開始在辦科地埃拉日時，是每年選擇該行政區的其中一個地點舉辦，近十年來卻越來越常是同時在好幾個省份都有活動。這種策略的調整讓實際上的籌辦者變成是各個省份與科地埃拉人民聯盟結盟的地方組織，而前者則扮演統籌整體事務與對外連結的角色；其訴求也因此從原住民族整體的處境，慢慢加入更多在地議題與元素。運動者的這些做法除了讓參與者得以免於舟車勞頓並降低參與活動的成本，還包括使用地方脈絡的語彙及議題連結更大結構的社會問題，讓更多人可以因

此加入他們的行列。

甚至不單純只是知識與經驗的交流，科地埃拉日同時還將來自世界不同角落的人群帶入到地方，透過人與人實際的互動強化運動者的論述。正是因為如此，當我在2015年受科地埃拉人民聯盟的引薦，於提諾郡參與科地埃拉日的籌辦過程時，漸漸意識到身為一個外國人、一名研究者或者當地運動者口中的「原住民族權利倡議者」，我其實也在這個運動中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而這個位置則成為運動者在地方進行倡議與組織動員工作的過程中，一個將地方居民與世界原住民族網絡連結起來的途徑之一。

這是我最初會到伊富高省的原因之一。當時伊富高農民陣線為了要協助部分居民共同抵禦即將在當地推展的地熱及水力發電開發計畫，試圖和科地埃拉人民聯盟合作，在該省進行相關工作的組織動員，並嘗試籌辦科地埃拉日，讓人民有知的權利，也有發聲的管道。不料整個籌措過程實在困難重重，遇上來自政府或是其他支持開發計畫者的多般阻撓，這也就構成科地埃拉人民聯盟推薦我到伊富高農民陣線的理由。

簡單來說，他們會希望有外國人參與於其中的原因有二：一是做為外國人，得以讓躲在暗處的敵人較不敢對組織輕舉妄動；再者是希望我可以和運動者一同釐清伊富高人為何難以動員的因素。長年負責與有意參與科地埃拉日的外國人聯繫的科地埃拉人民聯盟，甚至在接近科地埃拉日的時候將所有提早抵達菲律賓的國際參與者都引薦至伊富高省，讓我們在最後關頭共同協助相關的籌辦工作。

第一次和陣線的夥伴一起到土庫坎村的村辦公室參加科地埃拉日的籌備會議，那時候還只有我一個外國人而已。陣線成員首先向村裡的與會者介紹我的來意，並解釋他們為什麼要邀請國際參與者一同來關切當地所發生的開發計畫爭議。彼時還不是很熟稔方言的我雖然懵懵懂懂，卻於會議中隱約意識到自己的存在就像是運動者的一枚棋子。在運動者的說詞裡，引薦我進到當地的科地埃拉人民聯盟，他們很重要的一項業務就是要與跨國非政府組織的夥伴相互交流，並進而形構一團結的運動網絡。他們接著要我上臺說些話，讓我多分享臺灣原住民族的情況，以及臺灣在面對類似處境的時候都是怎麼樣解決問題。在我分享的過程中，陣線成員穿插著補充科地埃拉日的背景知識以及 *Macliing Dulag* 的英雄事蹟，強調彼此的原住民族所遭遇之經驗是有很多相似性存在的。

國際參與者及其所分享的經驗與知識其實並不一定會存在於像這樣的場合，不過它的確有著強化運動者論述的效果，並有利於運動者與不同的論述相競逐。在那場籌備會議中，村長其實相當強勢，他始終不願表態是否同意在村裡舉辦科地埃拉日。此外，本來說好要在會議過程使用北呂宋所通用的 Ilokano 語，村長卻不時在與村人說明時轉換為 Kalanguya 語，企圖藉此主導整場會議的進行，更使得陣線的參與者也無法理解他在講的事情。面對此般劣勢，幾位在現場的陣線代表強調科地埃拉日將會是個完全合法的活動，其目的是督促政府遵循其訂定的原住民族相關法律，就只是要讓原住民族獲得本來便應有的權益保障。這麼一來，不論你認不認同這些運動者的政治立場，或者能不能接受科地埃拉日背後所隱含的意義，事實上都不太可能否認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要性。也就是這樣，村長在這場會議的最後鬆口表示，他並不是不關心原住民族的權益問題。他雖然仍然相信這個水力發電計畫的設計沒有什麼危及環境的重大影響，他卻也同時肯認水力發電站建起來以後連帶會出現的水權問題。他允諾將會向那些公司代表與工程師提出建言，並會再邀請村民一起來討論。而這便成為後來村民緊抓著不放的說詞，村長或多或少也因此才同意舉辦科地埃拉日。

這種運動策略在有其他國際參與者加入我們的行列以後，又是更為具體的呈現在運動者所安排的行程中。在舉辦科地埃拉日的兩週前，來自比利時、德國與加拿大的五位參與者陸續抵達陣線辦公室。他們之中有人是透過非政府組織的管道進來，像是那位比利時人就是在馬尼拉的婦女組織實習，來到伊富高省做短期參訪。另外的一位德國人及三個加拿大人則是經由聯合基督教會的介紹知道科地埃拉日，是特地為了參加這個活動而來。而在那兩週的時間裡，陣線安排了大家到提諾郡的幾個村落。一方面試圖藉由家訪讓國際參與者認識到當地實際的處境，同時運動者更希望的是大家能夠分享各自的所見所聞，讓居民認知到世界原住民族共同面對的問題其實是相當類似的。

比如說我們曾有幾天的時間，和當地婦女組織成員雪莉一同走訪部分預計受水力發電計畫影響的區域。我們在那段期間不時被邀請去拜訪一些家戶，聽他們述說各自的遭遇，也透過一遍又一遍的經驗分享提供給他們不同的原住民族經驗與抗爭策略。像是一天早上，雪莉邀請我們拜訪一位耆老，讓我們可以透過「訪談」來更了解這個地方。雖說是訪談，其實更多的是藉由我們的分享在強調原住民族抗爭的目的與合理

性，以這樣的共感經驗召喚出原住民族不斷抗爭的特性。

在那次的訪談中，雪莉首先很快地讓該名伯伯交代一下他對於即將在當地興建的水力發電站有什麼看法。接著便立刻請陣線的拿堤向伯伯介紹齊柯河水壩的抗爭事件，以及科地埃拉日之所以出現的原因。

「如果不是這些先輩為我們抵禦政府與跨國公司不當的開發，現在的我們可能早就一無所有。」

她藉此將話題帶到我們這些國際參與者來訪的目的：「這些人在各自的國家也多半有相同的際遇，他們想知道菲律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也希望可以分享他們自己是透過什麼方式在抗爭的。」

雪莉及其他陣線成員開始向伯伯解釋現在正在提諾郡發生的事情，包括其他村子的遭遇、反對開發計畫者是如何被貼上新人民軍的標籤，還有提諾郡又為什麼需要舉辦科地埃拉日來表達自己的立場等。他們同時也舉出其它地區類似的再生能源開發例子，那些計畫是怎麼樣規劃、又會造成什麼影響，耆老在過程中通常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而原委會則做了些什麼事情……。

「就是這樣，當初原委會帶著那些要做計畫的人們來找我。想要一直灌我酒，再逼我簽那份同意備忘錄。」

伯伯一聽到關鍵字，便向我們提及他那次成功拒絕原委會的經驗。而他在一旁的親戚見狀，也分享了其友人所遇到的礦產開發計畫。在他朋友居住的地方，當初也只是以為採礦公司在村子旁挖了個小洞，應該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不料之後卻一路挖到村落底下，某一天就這樣造成村子部分區域忽然塌陷。

「你說不可惡，這採礦公司就說了，這村子的地上權都還是居民的啊。而他們要協助村民復原受災區域，卻又在未經居民同意的情況下，將附近的森林都砍掉，用那裡的土回填陷落的地方。」

大家顯然都對此事相當有感，開始七嘴八舌的討論起各自聽聞過的壞公司幹過哪些好事。

眼見話題越扯越遠，雪莉趕緊又將話題給拉回來。

「所以你看，我們既不是工程師，也不知道會不會有更多後續的計畫又再忽然出現。因此不能夠想像他們所要建的水力發電站會有多大的影響。」

雪莉因此便讓國際參與者分享各自的經驗，希望藉此能夠印證她的說詞。她也不是要每個人都發言，而是以她之前和我們所有人的相處經驗為基礎，挑出一些她覺得可以分享且與原住民族抗爭相關的經歷。

當然除了抗爭經驗之外，對話也時常穿插著討論彼此身為原住民族的相似性，例如料理食物的方式、有什麼樣的樂器或者舉辦儀式的細節等。受訪的伯伯就在說，曾經也有一個加拿大人來過這村子，他生篝火的方式和當地一個不外傳的秘密儀式非常相似。透過像是這樣的敘事，可以見到他們即便相距甚遠，也在此一過程中搭建起一種認知，認為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確實有些共通性存在。而在這個共同的基礎上，他們交流彼此抗爭的經驗與策略，更藉此學習做為一個原住民族應當如何使用自己擁有的特性來對抗不義的外來勢力。

總的來看，這樣的交流場合主要訴求對象往往還是當地居民為主，國際參與者在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是協助運動者補強其抗爭的論述及合理性。對運動者來說，即便來訪的國際參與者有很多無法事先掌握的變數，他們還是可以透過原住民族的共通性——其多半擁有共同的受難與被壓迫經驗，讓彼此可以相互交流、共感並激發彼此繼續向前的動力。就算對象並非支持運動者論述，也很難宣稱自己並不重視原住民族權利，就像是土庫坎村籌備會議的村長那樣。

當然運動者並不是只有在科地埃拉日籌辦期間才將跨國運動網絡的資源引入至地方，那畢竟極具偶然性且時間過於短暫。科地埃拉人民聯盟除了每年會固定舉辦科地埃拉日之外，也積極參與跨國原住民族運動與相關活動，也在許多國際原住民族機構中擔任重要角色，這些經驗都讓他們更有能力將外來資訊、知識與資源帶入到地方。舉例來說，該聯盟與不同跨國原住民族權利倡議組織、機構共同合作完成不少調查計畫。這些計畫除了得以透過外來的經費與資源而成為可能，其後續成果及相關出版品即直接變成是新進的運動者快速學習的途徑，也是地方組織工作者可以有所參照的指導手冊。

以科地埃拉婦女教育研究中心（Cordillera Women's Education Action Research Center，簡稱 CWEARC）所出版的 *Training Manual: Para Kadagiti Babai a Treyners ti Kordilyera iti Daga, Mekan ken Karbengan*（2013）一書為例。這是一本與亞洲原住民族協議（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簡稱 AIPP）等跨國機構合作完成的作品，是在

討論不同區域的土地、食物與權利等婦女相關議題之教育手冊，透過教案設計、個案分析等指導運動者如何組織動員群眾。

運動者也不是就直接拿這樣的教育手冊當作教科書要跟民眾上課。例如陣線成員曾有一次帶著我拜訪幾個村落的婦女組織，當時的目的是為了要遊說大家加入陣線接下來意欲舉辦的全省婦女組織會議。一開始是我們這裡三、四個人和該組織六、七位成員在討論，後來該村村長與村民代表也進來加入我們的談話。談論的話題相當廣泛，包括當地近來有什麼生計上遭逢的難處、最近又有哪些政府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這裡有計畫，而這些計畫實際的執行過程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等。此時陣線像是諮商員的角色一樣，首先弄清楚村裡都是怎麼解決或者想像這些問題之後，再進一步分享有哪些管道有辦法協助處理，甚至提供更多的經費支援。

「唉！我們就這麼多時間，做這些事情都必須花費額外的時間跟精力。村人卻又都是意興闌珊的態度，我們實在很想放棄啊。」婦女組織其中一位阿姨很無奈地這麼表示。

「這癥結點不就是組織的問題嗎？畢竟政策要執行起來總是會有問題的，這也是為什麼需要我們這些非政府組織來協助人民組織強化你們的能力。」

當地婦女組織最近因為接受了某個大計畫的援助，其補助經費之多是該組織從未經手過的數額。這也因此讓她們相當苦惱，亟需有人教會她們關於會計或者 Excel 等紀錄軟體的操作。雖然這並不包含在陣線預先規劃的課程裡面，卻也很快地答應她們可以安排時間來進行教學。當然也不是只打算教她們會計與 Excel 而已，大夥當場在敲定可行的時間時，便決定以「領袖訓練工作坊」為名，藉機在這樣的課程中加入訓練手冊的部份教案。

在與不同人民組織互動的過程，陣線等運動者有時候也會有較為積極的作為。比如說陣線在與居民討論這個再生能源開發爭議時，雙方往往會感慨大多數的人都過於推崇專業人士，反倒不太尊重耆老的意見。針對這樣的問題，運動者在有餘裕的情況下，發給幾個關係密切的人民組織一本 *Educational Manual on Indigenous Elders and Engagement with Government* (2012) 教育手冊。他們也會同時在一些活動以此手冊所設計的教案內容為基礎，教育聽眾耆老在原住民族社群的角色與重要性。

前面列舉的這兩本出版品其實也只不過是一小部分，針對不同的群體與議題還有

很多相關的調查計畫及其成品。而跨國運動網絡的資源不僅有經費上的援助而已，除了菲律賓原住民族自己的個案調查以外，他們也會將其他合作區域、國家的調查成果一起納入於其中，進而形構出一跨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這樣的知識體系則得以成為是教育群眾「做為原住民族應當要是如何」的重要基石。如此看來，跨國連結的重要性有很大一部分在於引入能夠為運動者所用的倡議資源。同時也提供群眾在面對問題時，奠基於跨國原住民族經驗的可依循方向與原則。

這是科地埃拉人民聯盟為何要持續不斷參與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活動的重要因素。上表列舉出來的交流事件只是一小部分，我們卻已經能夠藉此見到運動者是相當有意識的在國際場合不斷曝光，進而將外界的資源給引進到國內，促進其組織動員的動力與強度。舉例來說，2014年11月科地埃拉人民聯盟在南韓獲頒國際水資源獎

表 1 科地埃拉人民聯盟歷年重要國際交流活動

年代	交流事件
1987	主辦首屆亞洲原住民團結會議（Asian Indigenous Peoples Solidarity Conference），該會議後來更促成亞洲原住民族協議（AIPP）的創立
1990	主辦首屆亞洲原住民婦女會議（Asian Indigenous Women's Conference），該會議後來則促成亞洲原住民族婦女網絡（Asia Indigenous Women's Network，簡稱 AIWN）
1993	原住民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Ps）創始成員
2001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簡稱 UNPFII）創始成員
2002	人民抗爭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League of People's Struggles，簡稱 ILPS）創始成員
2002	主辦第二屆東亞與東南亞河川看守組織論壇（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Rivers Watch, East and Southeast Asia，簡稱 RWESA）
2003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高峰會在墨西哥的場外非政府組織會議
2007	組織並協辦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UNDRIP）亞洲工作坊
2010	組織國際原住民自決與解放運動（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Peoples' Movement for Self Determination and Liberation，簡稱 IPMSDL）

資料來源：科地埃拉人民聯盟官網

賴奕諭 製

（International Eco Water Awards），主辦單位表明該聯盟在 1970 年代抵抗齊柯河水壩計畫的事蹟在原住民族環境運動有著不可抹滅的貢獻。他們以各種類似的機會吸引更多國際參與者到科地埃拉山區一窺究竟，藉由各種經費、資訊、調查計畫、參訪者與實習生或研究者鞏固並強化科地埃拉的原住民族運動。

我們以此回過頭來看舉辦科地埃拉日對於土庫坎村的意義。當地居民首先要面對的處境是，菲國政府同樣也以原住民族權益的相關語彙及概念主張其施政的合法性。居民遭逢的這些大型開發計畫甚至牽涉到更大尺度的跨國現象，使得人們的抗爭目標變得更是模糊且龐大複雜，而非單純對抗政府即能處理。在這種不對等的協商與抵抗基礎之下，科地埃拉日及其背後的跨國原住民族運動網絡能夠將事件的層次拉高到國家與國際的層次。居民一方面得以藉以整合來自外界的知識與資源，也能夠強化自己抗爭的合理性，更利用與世界站到一起的機會刺激自己對抗爭的策略與想像，進而不斷再生產其抗爭意願。

六、從政治問題變成文化問題的抗爭

事實上土庫坎村居民並不是在一開始就找陣線來幫忙他們。幾位人民組織的工作者決定要起身反對該再生能源開發計畫的申請時，是先向幾個地方政府單位以及曾接觸過土庫坎村的組織尋求協助。只是政府不但完全沒有要答覆他們的意思，最後也只有陣線願意和他們一起想辦法解決問題而已。

當地居民決定要抗爭的動機為何？不少人在聽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會信誓旦旦地告訴你，原因不只是這個開發計畫而已。這幾年來居民不斷聽聞政府要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簡稱 AFTA）的協定，簽訂以後將開放進口蔬菜到菲律賓來。同屬於北呂宋島蔬菜專區的產地之一，土庫坎村和鄰近的本格特省等地提供了呂宋島將近 50% 的蔬果來源。面對成本相對低廉的外國產品，農人們一籌莫展。特別是土庫坎村的農人直至這十幾二十年以來才紛紛轉種蔬菜作物，當進口蔬菜的事情和必須徵收大量土地的開發計畫攪和在一起，沒有人告訴他們在這樣劇烈的變革以後，他們即將遭遇的會是什麼樣的情況。也因此，許多居民主張基於尋求經濟安全的訴求，抗爭其實是為了要維持其既有的經濟活動與土地使用形式而有的結果。

不若伊富高省其他地方多以稻作梯田景觀為主，提諾郡主要的地景反倒是由滿山

的紅蘿蔔、高麗菜、甜豆、番茄等蔬菜作物所構成。根據不少農人的說詞，改種蔬菜最直接的因素是價格。種植稻米所能獲取的收入雖然相對穩定，就不太可能賣到較高的價錢。這在過去仍自給自足的年代裡還不見得有太大的感覺，現在當他們有各種現金的需求時，耕作什麼樣的作物自然而然變成是當地人生活上極大的焦慮來源之一。

「種菜就好比在下賭注啦。」在剛開始進到村裡，什麼都還不理解的時候，村人們曾熱心的這麼告訴我，他們改種蔬菜的原因。

相較於稻米依照品種的差異，每年一到三獲不等；蔬菜通常每三個月就可以收成一次，而且只要灑藥 15 至 20 天以後即可開始種植。準備要收成的時候，他們多半以簡訊的方式通知數家比較熟悉的中間商，最後則透過中間商回傳的價格來決定要請誰的卡車來載送作物，還有到底是要將其送往碧瑤還是新比斯開省的蔬果批發市場。

第一次進到村裡的時候，正好是高麗菜收成的時間，因此看到有其他村的人來當採收工人。能不能請採收工人端看該次收成得以售出的市場價格。有時候價錢好到可以用美元計價，那就完全沒有問題；只是在大多數的時間，如果農家所種植的高麗菜可以賣到 10 塊披索，6 塊錢會是運費，3 塊錢是中間商拿去，剩下的 1 塊錢才是農夫真正賺的。當然也是有價錢真的低到連中間商都不願開卡車進來收貨，他們不但不用



圖 3 提諾郡的地景與一般想像的伊富高省梯田景觀大相逕庭

賴奕諭 攝

請工人來幫忙，還有可能就直接放任蔬菜在田裡腐爛。由此可知，農家所面臨的風險當然不小。農人不僅沒有辦法自主決定市場價格，大多數人也需要仰賴中間商才能夠將其作物載往市場販售。

但是不管怎麼說，種植蔬菜還是會有大賺一筆的機會，並不是每一次的收成都像是稻米只能獲取些許的收入。用最直觀的物質條件來看，當地人會告訴你這裏兩層樓的房子比例遠比該省其他種植稻米的區域來得高。因此，如果不是放棄農耕到外面去工作，即便必須承擔這種微薄利潤的風險，人們也不見得願意放棄這種可能得以快速累積財富的途徑。農人總還是滿懷希望地相信，自己下一次的收成運氣絕對不會那麼背，也才會戲謔地以「種菜就和賭博沒什麼兩樣，不管怎樣最後都還是得看上帝的意思」這樣的話來嘲弄自己。顯然對他們而言，種植蔬菜要承擔的風險，是追求更好生活所需的必要之惡。

然而對陣線這些運動者來說，土庫坎村這種經濟模式轉變的現象是很有問題的。他們並不主張往市場經濟靠攏的家戶生產模式，認為那將會弱化過去因農耕型態而形構出來的社會關係，互助網絡逐漸式微。他們甚至會說，就是因為該區域的社會互助網絡已經崩壞了，導致當地居民在組織動員要對抗再生能源開發計畫的時候才會這麼困難。

從前這個區域擁有最多稻作梯田的地主， he 可以和巫師（*munbaki*）共同決定農作時程以及各集體儀式、慶典舉辦的時間。現在種植蔬菜不再像是耕作稻米受乾濕季的氣候條件限制，人們不需要一起決定耕作時間，地主因而失去許多主導決策的機會，也不太有人持續在積極地舉辦儀式。

根據村裡四、五十歲那一輩人的說法，他們是受到此一變遷影響最深遠的一群人。農人選擇不做儀式，因為每次儀式需要用到的豬隻或水牛費用越來越高，使其難以負擔。更不用說以前除了儀式必要支出的費用之外，大多的生活所需皆可以自給；現在所有的食物幾乎都一定要到市場上購買，而人們一談到要辦儀式反而顯得捉襟見肘。幾位幾乎不再替別人做儀式的巫師也表示，以前的巫師很有地位，他們還可以藉此收取一些費用並獲得食物；現在做儀式可能還是會有食物，卻幾乎不太可能賺到錢。他們更在大部份的人們改信仰基督宗教以後，就不太想要再去做儀式了。

而在地主與巫師所帶出的社會關係以外，從前的互助網絡則是和該社會的土地繼

承原則息息相關。一方面繼承稻作梯田者有其責任照顧自己的兄弟姊妹，另一方面沒有繼承到土地的人們可依照個人能力與意願，在村落共有的游耕、輪耕地耕種蕃薯等作物。

首先，繼承土地者之所以必須照顧自己的兄弟姊妹，正是因為父母並不是平均分配土地給所有的子嗣。他們的土地繼承原則採雙邊繼嗣模式，不論男女只要是年紀最長的孩子就可以繼承家中的稻作梯田。若是父母親各自都擁有祖傳的梯田，面積較大的那塊地會傳給老大，其次則會交由老二繼承。而除非還有其他透過買賣而來的土地，否則更小的孩子不太會有機會獲得家族傳承下來的土地，只有老么還有可能獲得父母給他的房子而已。因此，倘若在稻米收成的時候，自己的兄弟姊妹一起來幫忙，那麼他們所能獲得的工資或是收穫絕對會比一般的工人還多。

這並不意味著沒有稻作梯田的人可以完全仰賴自己的哥哥姐姐。尤其對當地居民來說，在還沒有那麼多其他型態的工作選擇時，大多數人於 1970 年代以前，都還是在公有的游耕地或者輪耕地種植可做為主食的番薯。倘若看上的是無人耕作過的土地，那麼通常不需經過他人同意即可逕行使用之。要是有些土地曾有人已經先開墾過，這意味著即便屬於公有地也還是以開墾者的家族成員使用為優先，而想要接替著耕作的人就得先要徵詢原本開墾者的意願，這也會是種獲得土地使用權的途徑。

從他們對於使用土地的概念看來，無土之人也不是真的就沒有土地，只是必須透過身體的實作才能夠擁有其使用權。沒有實踐便無法擁有，那些沒有任何私有土地的人是這樣的方式生存，而已經繼承稻作梯田的人們也並不是跟這一切毫無關聯。因為早期大多數人都還種植原生米的時候，一年只會有一獲，根本就不足以供給家戶整年的糧食需求。男人們往往在二月種下稻米之後，在等待的空檔約三、五個農人，一同以換工（*ubbo*）的方式清理游耕、輪耕所需要的土地，接著便是來回交錯的照顧他們所種植的稻米與蔬菜。當然也會有些人則利用這段時間出外做點小生意，或者找到一些短期的勞力工作來貼補家用。

也是因為這樣的經濟模式，村裡年紀稍長的人常會說，在過去那個時代不太可能有人會餓肚子。現在人們多半轉為種植現金作物，相較之下沒有過去那麼穩定，但人們還是認為若是腳踏實地的耕作，就算不見得能夠過上富裕的生活，都還是可以生存的下去。不同於運動者批評資本主義生產模式進入到村裡所造成的種種影響，我以

表 2 土庫坎村土地類型的面積變化

土地類型	土地面積（單位：公頃）		
	1970 年	2009 年	差異
集水區 Bel-ew	1,108.73	717.65	-391.08
森林地 Kiyewan	250.00	497.28	+247.28
游耕地 Uma	695.00	67.40	-627.60
稻作梯田 Payew	42.01	42.01	-
輪耕地 Inum-an	X	698.85	+698.85
住宅地 Pan-abungan	53.00	110.23	+15.32
牧場 Pahtu	250.00	265.32	+15.32
總計	2,398.74	2,398.74	-

資料來源：Daguitan 2010: 87

賴奕諭 譯製

TEBTEBBA 基金會調查的統計資料做為輔佐資料，透過土庫坎村自 1970 至 2009 年之間的土地使用類型面積變化，試圖進一步釐清人們自己到底是怎麼看待村子裡的經濟變遷情況。

關於表 2 的數據，顯而易見的是該村的稻作梯田比例一直就不是太高。一方面其興築方式費時且不易，另一方面已經存在的梯田又多半明確地屬於不同家族的私有財產，使得這種土地類型的面積變動幅度相對穩定，甚至如表 2 顯示的，根本沒有再增減其面積。

改變最大的就是本來種植番薯的游耕地。特別是在 1995 年以後，政府將社區型森林管理（Community-based Forest Management，簡稱 CBFM）當作是菲國主要的森林管理政策，村民們也就漸漸地不再到森林裡從事游耕工作。有些人因而轉向利用山坡地，以輪耕的方式種植番薯。只不過現在有將近 90% 的輪耕地又都變成是在種植單一的現金作物。

至於包含集水區和林地的森林區域，雖然曾有一度因為保育政策頗有成效，而使得植被覆蓋範圍擴大，今日卻在蔬菜種植的影響下使得面積又再縮減。光是從 2003 到 2009 年的紀錄來看，森林地與集水區就有高達 35% 的比例，也就是約莫 390 公頃的土地最後變成了蔬菜種植的區域（Daguitan 2010: 66-68）。關於這個部分，往往是

人們認為土庫坎村受到外來的私有土地觀念與市場經濟影響最深也最不好的後果。

在私有土地權方面，提諾郡政府在種植蔬菜的熱潮還未進入到土庫坎村以前，便已經於 1950 年代早期嘗試在當地推行土地稅申報系統，卻有很長一段時間的實際成效不佳。觸發政府此一舉措的原因其來有自。當時一條自美國殖民時期便開始修築的公路 Halsema 從碧瑤市連通到本格特省，該條公路所及之處不僅皆開始轉為種植蔬菜，華商也在這個時候加入這波風潮的行列。土地因此不斷遭到掠奪的當地農民於是組織起來，透過示威行動抗議華商企圖壟斷當地的蔬菜產業。那次行動甚至驚擾到菲國總統府那兒去，迫使時任總統的麥格塞塞（Ramon Magsaysay）最後必須出面表態（Molintas 2004: 287-288）。當時本格特與伊富高都還屬於蒙田省的一部份，⁶ 爭議區域則被劃定在達塔山國家公園保護區和科地埃拉中部森林保護區裡面，1956 年由總統所頒布的行政命令第 180 條，旨在讓原先於這兩處保護區就有耕作土地事實的農民得以取得合法土地權，並命令非菲律賓人的土地佔有者必須立刻放棄其侵佔之土地，否則將移送法辦。

相較於那時面對華商壓力的農民，包含土庫坎村的人們，大多數提諾郡居民卻顯得意興闌珊。最關鍵的原因大概還是因為當時提諾郡根本沒有聯外公路。在聯外公路於 1987 年接到土庫坎村前，因為任何車輛都沒有辦法進出該村落，人們基本上還是以稻米與番薯種植為主。稻作梯田因為界線分明，不太有機會發生土地糾紛；而人們又多半認為用以種植番薯的游耕、輪耕地面積廣大，不用擔心沒有土地耕作，只怕自己沒有意願努力。在這般情況下，村民其實不太需要透過土地稅申報系統來宣稱自己的私有財產權。直到真的都開始轉作蔬菜，憑藉著現金作物而價值上揚的土地越來越重要，人們也才積極地向政府申請土地權證明。

如此看來，過去人們總以為只要努力就不會挨餓，有工作意願與熱忱即能夠有所得，就算是轉種蔬菜也都還是這麼認為。然而，在這個再生能源開發計畫進到村子以後，人們漸漸意識到有更多的事情是他們無法掌握的。除了無從想像其後果之外，他們更因此面臨來自外界的各種壓力，使其失去了應有的自主性。

6 1908 年美國殖民政府將科地埃拉山區劃作成一完整的行政區，稱其為蒙田省。這樣的行政區劃要一直到 1966 年才在共和國法案第 4695 條的基礎上，將蒙田省一分為四，包含蒙田省、伊富高省、本格特省以及卡林阿—阿帕瑤省。

那次和國際參與者一起前往雪莉家的路途中，我們看到有些人騎著檔車將高麗菜從沒有鋪設水泥路面的泥土小徑往外送。

「你有看到剛剛我們走過來的路上，水泥道路就只建到一半的情況嗎？村長告訴我，如果不願意支持這個水力發電計畫，那麼我們這一區也別想要有路開進來。他不僅是這麼跟我說，我的鄰居們也都是這麼被告知的。」

雪莉莫可奈何的表示，這種先以摩托車將作物載出去的方式很笨，因為他們就只是先把作物載到大馬路邊而已，最後還是需要仰賴中間商的卡車才能夠運到市場去販售。她認為政府就是看中這點，才會將水泥路就先鋪設到一半而已，用這樣的手段來逼迫他們就範。

發生在提諾郡的開發爭議始於 2007 年。當時 Santa Clara 電力公司向原委會區域辦公室提出申請，要在該郡 Eheb、Binablayan 與 Poblacion 這三個村的範圍內興建數座發電量達 6 仟瓩的小型水力發電站。為保障居民得以行使其知情同意權，菲國原委會在接到開發計畫的申請時，要經過評估之後發給申請單位先決條件認證（Certification of Precondition，簡稱 CP）。有這個認證，申請單位才能夠再開始說服居民簽署同意備忘錄（Memorandum of Agreement，簡稱 MOA），卻沒人料到這樣的機制反倒引起後續的爭端發生。

原委會雖然在 2009 年五月通過事前評估的認證，並同意該公司於三個預計受影響的村落舉辦共識會議、簽署同意備忘錄，卻有風聲指出該公司因為說服居民簽署同意備忘錄的過程不甚順利，最後換了一家空殼公司捲土重來。不論這樣的傳言是否屬實，2011 年四月 Santa Clara 電力公司與 AC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結盟，合資成立三個小的子公司——QuadRiver 電力公司、Phil New 水力公司及 Philriver 電力公司。其中的 QuadRiver 電力公司確實便成為了實際主導提諾郡開發計畫新的對口單位。

人們很快意識到這個轉變產生的差異。不只是負責的公司不一樣了，整個開發計畫的內容也有所調整，包括其中一座發電站的預估發電量從原先的 6 仟瓩提高至 11 仟瓩，水壩高度設計也因此必須再往上增高。土庫坎村村民便表示，2009 年該計畫被核准的時候並沒有將該村列入在受影響的區域範圍內，2013 年的時候卻有原委會僱員連同 QuadRiver 公司的人來村裡要求大家簽署同意備忘錄，鄰近的尹普貢村也面臨同樣的處境。

為了抵制不斷私下協商與變更設計的該項計畫，2014年8月土庫坎村與諛漂村的耆老們提出聲明及連署書，要求撤回當初他們在2012年與2013年之間簽署的備忘錄。一方面他們主張在進行知情同意權的諮詢過程中，原委會與QuadRiver公司只是一味強調該計畫將帶來的好處，然而包含壓力隧道、鋼管架設的位置以及攔水設施將會淹沒的範圍等規劃卻都沒有具體細節供民眾參考。另一方面該公司拒絕事前提供備忘錄內容，簽署當天更只有給他們以英文而非方言書寫的備忘錄版本，這意味著現場不少人根本沒有能力閱讀。最後甚至因為給予考量的時間過於短暫，許多人在匆促且毫無概念的情況下只能同意簽字。

面對政府與QuadRiver公司這樣行事隱晦且不乾脆的態度，提諾郡部分組織工作者在四處求助無門的時候找上了陣線，並希望透過科地埃拉日的舉辦來喚起更多人的關注。對此，我們在邀請省長一同出席科地埃拉日的時候，他以政府官員的角度表示：「如果我們遵守法律規範，那麼這項計畫是應該要持續推動的。」雖然流程有多處瑕疵，但實際上該計畫確實已經完成了整個申請程序，不論是原委會或是QuadRiver公司都是站得住腳的。

「但我並不反對你們抗爭，因為這是你們應有的權利。看起來你們現在有兩條路可行，一種循合法程序撤銷同意備忘錄，另一種就是向該公司施加壓力讓他們來跟你們協商了。」

就運動者的立場而言，這一連串的开发計畫申請爭議最大的瑕疵就是知情同意權的簽署程序。這些瑕疵包括在過程中缺乏適切的諮詢、溝通，居民往往只獲得片段資訊；也有人質疑簽署同意備忘錄的整個流程過於躁進而粗糙，尤其又有官員的不當介入，種種行徑著實令人無所適從。因此，雖然就如同省長所說的一切合乎法律程序，原委會卻在沒有監督機制的情況下，被運動者批評是資方的橡皮圖章。

「那個（祖傳領域）跟我們沒有關係啦。你看那個水力發電計畫，明明提諾郡12個村裡面到最後只有1個是同意的，但政府仍執意要推行。所以公有地最終也只會變成是少數人所擁有的，不是嗎？」

曾有位地方農民組織的大哥這麼和我解釋他所認知到的祖傳領域問題。事實上也不是只有他採這樣的立場，當地有些人在聽到我提及祖傳領域以後，往往也會和他一樣，向我露出一種嗤之以鼻的神情。

菲律賓政府的制度與運作機制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呢？當不少東南亞國家視菲律賓這套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機制為圭臬的時候，許多菲國運動者與原住民族團體反倒是跳出來質疑《原權法》是否真的能夠做為保障他們權益的工具（Gatmaytan 2007: 3-4）。然而，倘若就菲國地方治理策略的角度來看，我們實在也不能夠那麼輕易地將政府在提諾郡這項開發爭議中，僅僅定位為資方打手而已。相反的，政府甚至藉由推動該開發計畫嘗試要達成其規劃的原住民族自治目標。

提諾郡算是早期就已經在推動祖傳領域的地方，1996年即藉由DENR獲得祖傳領域權申請證明。雖然要一直到2010年才真正從原委會處獲得祖傳領域權證明，卻早在2007年就已經率先呈交其祖傳領域永續發展及保護計畫（ADSDPP），顯然當時便有企圖在取得祖傳領域權證明以後能夠一步到位。在政府的制度規劃下，這個ADSDPP是促成原住民族實質自治的關鍵，因為在申請ADSDPP的過程中，人們必須事先構想好一完備的投資計畫。也就是說，政府得確保計畫執行過程要不就是有民間單位或者跨國組織的資助，不然就是以各自擁有的資源與發展方向為基礎，自行賺取執行經費。

提諾郡原先在申請ADSDPP的時候，是由IGOROTA基金會承包其經費來源，後來卻在財源不穩定的情況下，轉由該區域原委會的經常費用來支出（NCIP 2013）。屢屢哭窮的原委會認為，以他們有限的預算並沒有辦法達成該郡的自治目標，因此主張原住民族祖傳領域相關的計畫與業務必須要另闢財源管道（NEDA 2010: 80），否則也只不過是徒有空殼卻無力有任何執行的可能。

政府很難不涉入處理這個問題。這是因為提諾郡全境人口幾乎都屬於Kalanguya人，這讓他們申請的祖傳領域會有很多業務是與郡政府的職權範圍相重疊。更不用說郡政府也有自己的總體土地使用計畫（Comprehensive Landuse Plan，簡稱CLUP），有些人就認為政府實際上仍會干涉到祖傳領域相關的計畫，並在過程中繼續扮演較為權威的角色。這顯然和ADSDPP本來意欲讓各申請單位由下往上自主發展，並獨立於政府運作之外的設計是不同。政府不是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政府發行的報告書*Reg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11-2016: Cordillera Administrative Region*便檢討過去的發展計畫，認為ADSDPP必須要面對的挑戰是如何與地方政府以及其他權責單位既存的計畫找到和諧之共存方式（NEDA 2010: 76）。不過就現實情況而言，檢討事項似乎

也只存在於計畫書裡面，批評者認為政府的種種作為根本是急就章，反而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

尤其當 Santa Clara 電力公司提出申請要興建水力發電站的時候，地方政府其實樂見其成，還被居民認為是相當積極地在促成此事。一方面該計畫被視為是可以解決提諾郡祖傳領域的財源自給問題的方式之一，而不再是全都要靠政府的經費補助支持。不論是申請開發的公司或者原委會皆表示，至少在水力發電站開始運作以後的 25 年內，各村落每年都會獲得一筆發展基金供他們自主利用。另一方面，再生能源產業被認為是對環境友善且對原住民族無害的發展方向。根據菲律賓政府 *Indigenous Peoples Master Plan (2012-2016)* 的策略規劃，為避免原住民族文化與生存權益受到主流文化與大型開發計畫破壞，他們在彙整菲國各申請單位的 ADSDPP 之後，提出農林間作、生態旅遊、再生能源及自然資源管理這四項利於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面向（NCIP 2011: 7）。上述這兩個理由都是政府或者支持方不反對這個水力發電站在提諾郡興建的原因。在這樣的觀點之下，有些支持興建水力發電站的人認為反對者其實是由菲共在背後操盤。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是單純就計畫本身在討論，而是有其期望達成的政治意圖。

由於科地埃拉日及其相關的組織既有清楚的左派傳統色彩，又時常被貼上新人民軍等叛亂份子的標籤，支持方這樣的猜測自然並非空穴來風。於是當居民選擇了引入科地埃拉日到土庫坎村以後，即便部分居民的本意並不是要支持菲共的相關論述，該運動也還擁有龐大的跨國原住民族運動網絡做為其後盾，這樣的運動策略依舊是容易被這麼認為與菲共相關。更進一步來說，這起開發爭議雖然確實是在族群分治的基礎上所引發的爭端，也或多或少牽涉到文化及發展論述差異所造成的誤解，我們卻不該只把它當作是文化衝突，畢竟它同時還與菲律賓政府和共產黨之間的政治立場矛盾相關聯。不能夠忽略的是菲國政府正與積極涉入地方的新人民軍與菲律賓共產黨交手，這才是人們在抗爭的時候所面臨到的真實處境與政治現實。

如此看來，我們應該要問的問題不會只是「當地居民抗爭的動機為何」這麼單純而已。包括政府、運動者與意欲反抗的當地居民都漸漸懂得使用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的相關語彙及概念，這使得政府與運動者等不同權力運作機制的政治意圖及角力過程往往容易為外人所忽略。我們不僅因此更難以看清這個抗爭背後所反映的意義，也可能

過於化約實際的局勢，將其僅僅視為是和全世界的原住民族都在打共同的一場文化戰爭一樣。

特別像是土庫坎村的例子，我們很難將其與反資本主義、反全球化等主流原住民族運動論述完全連在一起，菲國政府發展出來的那一套相近的原住民族自治語言也會讓反抗者的立場顯得有些曖昧不清。換言之，作為一個不斷抵抗的原住民，其實並沒有這麼的理所當然。唯有試著先看穿在當地作用的不同社會計畫，釐清這些計畫各自是以什麼樣的想像在打造原住民族的概念，才能夠看清受權力運作影響的人群是怎麼看待自身與計畫間的關係，他們又因此構築出什麼樣的互動模式，而不應該是用一種相當去地方脈絡的方式在理解這些人群。

參考書目

史 陽

- 2011 《菲律賓民間文學》。寧夏：寧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賴奕諭

- 2016 〈反美親中？杜特地政府為何鎮壓反美抗議者？〉。「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020-opinion-LarryLai-Philippines/>, 2017年2月12日。

Afable, Patricia

- 1989 Language, Culture and Society in a Kallahan Community, Northern Luzon, Philippines. Ph. 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 2004 Notes for an Ethnohistory of the Southern Cordillera, Northern Luzon: A Focus on Kalanguya. *The Journal of History* 50(1-4) 152-174.

Ambay, Mark

- 2016 19 Years of Deceit: The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Act in the Philippines. *In* iFiles: Indigenous Peoples' Struggles in the Philippines. IPMSDL ed, Pp. 8-16. Quezon City: IPMSDL.

Buendia, Rizal G.

- 1991 The Cordillera Autonomy and the Quest for Nation-Building: Prospects in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XXXV, No.4.

Brady, Carol

- 1979 To Know the Meaning of the Chico Project. *Philippine Political Science Journal* 6 (9): 114-130.

Castro, Nestor

- 1987 The Zigzag Route to Self-determination. *Diliman Review* 35 (5&6): 26-35.
- 2000 A Peek into Cordillera History, Culture, and Society: In Search of Self-

Determination. *In Seven in the Eye of History*. Asuncion David Maramba ed, Pp.160-183. Pasig: Anvil Publishing, Inc.

Casumbal-Salazar, Melisa S. L.

2015 The Indeterminacy of the Philippine Indigenous Subject: Indigeneity, Temporality,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Amerasia Journal* 41(1): 74-94.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2014 IPRA and NCIP: 17 years of IP Rights Violations. Baguio City: CPA.

Cordillera Resource Center

1989 What is Genuine Regional Autonomy? *Cordillera Papers*, Monograph No. 1. Baguio City: CRC.

Cordillera Women's Education Action Research Center

2013 Training Manual: Para Kadagiti Babai a Treyners ti Kordilyera iti Daga, Mankan ken Karbengan. Baguio: CWEAEC.

Daguitan, Florence M.

2010 The Kalanguya's Territorial Management: *Panangipeptek ni Kalpuan ni Panbiyagan* (Caring for our Source of Sustenance). Baguio City: Tebtebba Foundation.

Drucker, Charles

1985 Dam and Chico: Hydropower Development and Tribal Resistance. *The Ecologist* 15(4): 149-157.

Finin, Gerard

2005 The Making of the Igorot: *Ramut ti Panagkaykaysa dagiti taga Cordillera* (Contours of Cordillera Consciousness).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Gatmaytan, Augusto

2007 Negotiating Autonomy: Case Studies on Philippine Indigenous Peoples' Land Rights. Quezon City: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German, M. Ace

- 2010 The Mountain People of the Philippines: A Review of Selected Literatures.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s://www.academia.edu/312568/The_mountain_people_of_the_Philippines_A_review_of_selected_literatures, accessed March 21, 2017.

Guerrero, Amado

- 1971 Philippine Society and Revolution. Hong Kong: Ta Kung Pao.

Hilhorst, Dorothea

- 2003 The Real World of NGOs: Discourses, Diversit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Zedbooks.

Indigenous Learning Institute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 2012 Educational Manual on Indigenous Elders and Engagement with Government. Baguio: ILI.

Lewis, Martin

- 1989 Commercialization and Community Life: The Geography of Market Exchange in a Small-Scale Philippine Societ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ers* 79(3): 390-410.

Molintas, Jose Mencio

- 2004 The Philippine Indigenous Peoples' Struggle for Land and Life: Challenging Legal Texts.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21(1): 269-306.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 2004 Guidelines on the Formulation of the Ancestral Doma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Plan (ADSDPP). Quezon City: NCIP.
- 2011 Indigenous Peoples Master Plan (2012-2016). Quezon City: NCIP.
- 2013 List of Approved CADTs in CAR.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ncipcar.ph/pdf_files/cadt_issuance.pdf, accessed May 8, 2017.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 2010 Reg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11-2016: Cordillera Administrative Region.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neda.gov.ph/wp-content/uploads/2013/10/CAR_RDP_2011-2016.pdf, accessed January 21, 2017.

Resurreccion, Bernadette P.

- 1998 Imagining Identities: Ethnicity, Gender, and Discourse in Contesting Resources. *In People, Power and Resources in Everyday Life: Critical Essays on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 in the Philippines*. Kristina N. Gaerlan, ed. Pp. 89-134. Quezon City: The Institute for Popular Democracy.

Rice, Delbert

- 1978 Anthropology i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The Kalahari Experience. *Philippine Sociological Review* 26: 127-134.
- 2002 The Search for Abundant Life: The History of the Ikalahan of Nueva Vizcay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DHIKA ng Philippines Conference, Bayombong, Nueva Vizcaya, November 27-30.

Scott, William Henry

- 1972 The Igorot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 Quezon City: Malaya Books.

Sterling, Clarie

- 1977 All About Big Dams and Peoples' Movements. *Rural Monitor* 1(5): 1-11.

Tsing, Anna

- 2009 Indigenous/ Adat: Indigeneity in Motion. *In Words in Motion: Toward a Global Lexicon*. Carol Gluck and Anna Tsing, eds. Pp.40-6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賴奕諭

ponyinntu@gmail.com

